

HONGYI

弘毅

总第161期

校园

青春

文学

主办 东营一中二月文学社



2021—壹

2020 年优秀表彰

2020 年，我们度过了不平凡的一年。这一年，为适应特殊时期学习生活，我们及时调整了文学社工作，调整了《弘毅》出版步调。这一年，我们在各类报刊公开发表作品 30 余篇，出版《弘毅》4 期。文学社涌现出一批优秀成员、优秀作者。他们以强烈的责任心，为同学们分发《弘毅》，积极参加研讨活动，积极参与《弘毅》审稿；他们积极写稿投稿，稿件质量上乘，在提高自己写作水平的同时，也在用文字温暖着他人。一些作者从获得的菲薄稿酬中，拿出一部分，捐献给二月恒爱，用责任与能力，将爱心传递下去。

综合几个方面，特对以下同学进行表彰：

2020 年度二月文学社优秀社员

李 筱 王超越 张芎元 刘昕瑶 钱文萱 何齐秦 郭一诺 郭 婧 薛 晴 卢佳祎
卢佳晗 尚兴宸 陈一哲 生一鸣 张福祥 李颜玉 秦崇皓 张云怡 赵钰洁 燕昊阳

2020 年度《弘毅》优秀作者

刘昕瑶 康子越 沈 珞 四 时 痴 妄 何齐秦 刘新艳 卢佳晗 张芎元 张鑫忆
唐 屿 祁弦歌 戌 月 许东佳 薛 晴 元 若 玉 清 陈珺琦 陈知训 陈一哲

二月文学社优秀社团干部

康子越 齐明宇 王浩磊 魏临夏

望受到表彰的同学，不骄不躁，勉力前行，以更高的标准要求自己，自觉、自律、自勉、自强，努力提高文学素养和学业成绩，成长为新时期的优秀人才。

文学社活动掠影



写作讲座



年终表彰



生日快乐



为理想献身

2018级8班 周春杰

每当走在街头，淹没在人山人海，我常常在想，既然生而为人，就一定自然界中最独特的存在。对于我自己而言，抛去这个时代给我的种种福利和光环，我还剩下什么？或者换个更大众更哲学的说法，我到底是谁？我在干什么？我要去哪儿？

我把目光投向老一辈科学家们，看到那些彪炳千秋的名字，邓稼先、钱学森、郭永怀等先贤前辈，他们总说：“我这一生是值得的。”他们为什么这样说呢？我隐入了思考。

我再将目光投向鲁迅笔下的中国看客，他们目光呆滞，提线木偶般草草敷衍一生。我想，我的提问可能有了答案：

因为理想，因为济生利人的思想，因为有夸父般不知疲倦的追求，他们将个人的命运与国家民族的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努力去实现理想，生命才有了光，有了活下去的意义。

上下五千年，时代在变迁，炎黄子孙的理想抱负也在不断延展，但究其根本，总是不离“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的命题。作为一个普通人，没有推动历史车轮向前的巨大力量，但

敬业爱岗，追求卓越，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就是对社会进步贡献的一份微薄力量。钟表修复师王津揣着一颗热忱的心，希望为修复文物事业尽一份绵薄之力。他四十多年只做一件事，并为此孜孜不倦，不正是因为他正在追求着实践着自己的理想吗？有能力的人，立志高远，穿山距海，不可阻挡。邓稼先为研制祖国第一颗氢弹，28年不曾回家；郭永怀为保护国家级科研资料，坠机前死死抱住文件包。他们的理想是为了国家，肩上挑着国家，心里装着人民，他们的生命也就显得山一般厚重而又价值。

杜拉斯曾说：“爱之于我，不是一蔬一饭，肌肤之亲，是一种不死的欲望，是颓败生活里的英雄梦想。”理想于我，是对生命的热爱，是认真对待人生的诠释，也是不成为娜拉一样无自由生命、被别人掌控的木偶。不管生活是否颓败，拥有理想的我至少能阔步地向前，自信有力量地面对人生海海。这将是执着追求的人生意义，是我生命的最大价值所在。

（指导老师：吕晓春）



2021年1-2月
(总第161期)

主 办：东营市一中二月文学社

封面设计：张晓彤

编辑出版：二月文学社《弘毅》编辑部

顾 问：史本泉 孙青山 董玉奎 李士刚

社 长：康子越

副 社 长：齐明宇

本期审读：王超越 王浩磊 李昊轩 郭 婧

指导老师：胡爱萍 马素芳 王 彬 朱卫卫

通信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园博路99号

编辑部电话：0546-6079779

投稿邮箱：eryuehongyi@126.com

二月弘毅空间地址：<http://1666490441.qzone.qq.com>

目 录 Contents

卷首语

- 1 为理想献身 周春杰

情感地带

- 4 岁月流转念师恩 万事胜意祝佳节 斯 灿
5 写给隋妈 尚兴宸
7 浸润着月光的梦 王晓冉
10 我的狐朋狗友 郡 主
11 光 四 时

成长季节

- 13 短发 沈 璐
14 温柔才是人间绝色 秦佳欣
15 守好初心 王祎璨
17 他 念 鸠

静听世音

- 19 “豆腐脑”美学 刘若涵
20 这一幕牵动人心 燕昊阳
22 别离是重逢的序曲 张云怡

书边人语

- 24 一席诗酒一生情 二木生
26 归去来兮 张仕琪
27 清照最易安我心 玉 清
33 叛逆·开拓·创新 刘祎璿

思想碎片

- 36 蚁思 雏 心
39 信念如灯 刘丽荣

40 致曹操 刘佳音
41 致陶潜 季筱可

作者专辑

42 告别 凌冬
43 相逢 凌冬
46 看我与数学斗智斗勇 凌冬

呦呦鹿鸣

9 我喜欢 王浩磊
12 迎新 沈璐
16 飞鸟 之俊
23 异乡 孙如玥
49 望海潮 商伯岩
49 浣溪沙·雪后 王晓航
49 华亭鹤 云之
49 我想 慕梓
49 谢池春 沈璐
49 荷 张福祥

小说榜

50 归属 唐浩洋
52 晨 庞孙伶青
53 王 又木
54 礼义之邦 雨然
57 檀香扇 张柏涵
59 花裙 又木

在大学

29 幸有明月抚远人 杨御照
31 我与汉语国际教育 曲昊玥

宗旨：引领语文学习，
提高文学素养，
繁荣校园文化，
培养人文精神。
口号：让青春放飞希望，
给理想编织翅膀

本刊声明

本编辑部对所
有投往二月文学社
《弘毅》编辑部的
稿件拥有修改、选
登及向其它杂志社
推荐发表、参加征
文大赛、网络发表
之权利和义务。特
此声明。

岁月流转念师恩 万事胜意祝佳节

2019级24班 斯灿

亲爱的李主任：

您好！

岁月匆匆，马上就快分班一年了。新的一年又步履匆匆地来了，在每个重大的节日里，我都想给你送上祝福，因为我实在是太念旧了。

在文科班上物理的时候就会想起你，想起12班的那段时光。记得军训时那位中南大学的学姐跟我们说过，也许多年后，老李讲的知识点你会忘得一干二净，但他在课上讲的那些故事却始终让你记忆深刻，历久弥新。当时的我不以为然，现在想想，确实如此。

一篇多年前学生写的文章《我们都是斌斌有礼的小孩儿》，你不止一次在班里提到过，甚至分班时还在班里诵读，眼里满是感动，令人动容。一篇文章能让你念叨这么久，甚至专门保存到电脑文件夹中。

那时我在想什么呢？——老李也太浪漫了吧！于是又想起了一句话：“浪漫至死不渝”。

是啊，至死不渝的浪漫，浪漫而又细腻。

所以你会在我们刚踏入高中满怀期待与忐忑的时刻，请以前的学生来给我们聊天，抚慰我们那不安的心；你会在刚开学时就让我们写班级日志，说三年下来，这会是一份美好的回忆；你会在全校学生上自习的时候带我们和十一班溜去园博园玩一下午……无论过了多久，我都不会忘记，那个傍晚，两个班一百多人走在回学校的路上，没有了高楼的阻挡，晚霞铺满了整个天空，红得醉人，仿佛一伸手就能把世间的美好揽个满怀。

去年的元旦，在晚会结束后整理教室的时候，我匆匆地在贺卡上写了一句祝福的话递

给你，我并不期待你有多么热烈的回应，而你却拿了一个毛绒玩具送给我，揽着我的肩膀气温柔地重复了好几遍“谢谢你啊！孩子……”那时我就觉得，再也没有一位老师能取代您在我心中的地位了。但这些美好的往事还没来得及细细品味，选课分班的时刻马上就到来了。

那是个再普通不过的下午，你拿着分班名单走进了教室，念完又说了很多。你说离开了12班，我们就不再是12班的人了，也不许我们去12班餐桌就餐。您的意思是说，人总要适应新的生活，不要过分念旧，送君千里终须一别。

我的眼泪决堤般涌出，泪水湿透的卫生纸堆满了整个桌子。说来甚是惭愧，初中毕业时我一滴眼泪也没有掉过。我泪眼朦胧地和同学们一一道

写给隋妈

2019级10班 尚兴宸

玲珑骰子安红豆，入骨相思知不知。

——题记

“我之前教的学生都叫我隋妈。”她站在讲台上，窗外太阳初起，散入的阳光只沾到她的手指，但她脸上难掩的自豪与喜悦灿烂着那三尺讲台。而台下刚刚进入初中的我们，捂着嘴偷偷笑出了声。她也不生气，继续介绍着新的学校和班级。

大课间活动时间，你兴许会看见一女老师上穿红色T恤，下套新绿色长裤，穿着一双运动鞋在我们中间走动，眼睛时而笑得弯成一条线，时而圆睁着不知训斥谁，被训的同学总是低着头，有时眼睛偷偷抬起，看一眼这红衣绿裤，又赶紧低下，不知是在感慨这神奇配色还是悔过。大课间结束后，她总是走在我们后面，看着我们

别，又慢吞吞地将书本搬到北楼的新班级，最后我又深情地望了一眼，“再见了，我的12班！”

刚分班时，我总会在写名字时习惯性地写下“12”这个数字，而反应过来后又无可奈何地划去。一次上地理课时，透过窗向南楼的12班望去，竟又情不自禁地落下了眼泪。

前几天，杜佳乐找我们几个商议元旦去找您的事儿，他说他要买个本子，让现在不在12班的人写下对您想说的话。今天我拿到的是厚厚的一本，每页上都是每个学生想对您说的话，还贴上了自己的校牌照片，有的还在本子上贴上了精美的贴画。我只能用两个字来形容——精致！也许是太过敏感了，竟有些想哭，还好忍住了。我从未想过杜佳乐可以是这么个细腻而又注重仪式感的男孩，原来浪漫的班主任教出的学生都是浪漫的。

有时候在路上遇见您，欢天喜地地打招呼，可你只是敷衍地点点头，甚至连一个笑容也不给我。我想这大概是因为您是级部主任，工作繁忙吧。可是私底下你也会笑容满面，和朋友一样跟我们聊天，还时常给我们送东西。你是整个级

部的主任，却只是12班的“斌斌”。

你会因为中午教室后门未锁，就偷偷溜进来，将后排的韩祥和董乘豪的书包藏起来，在被我们发现后，还悄悄地让我们别告诉他俩；你会在班里几个男生跑出去上活动时，故意给我们讲题，将过程夸大地写满整个黑板，图文并茂，嘱咐我们不要擦黑板，随后看到他们回来时目瞪口呆的表情，竟扬言这是重点中的重点；你会在班里大喊：“韩祥，我爱你！Do you love me？”……就像我们的班级日志写的，“以上，为高一十二班共度的最美时光”。

写到此处感慨万千，总觉得还有好多事情没有回忆，好多感情还没有抒发。但还是停在了这里，怕自己过分地沉浸于往事，又怕枝头花落春尽，梦醒之前，天犹未明。

我一直都认为“万事胜意”是表达祝福的最好词语。因为万事胜意的意思是一切都比你自己所期待的还要好一点点，所以，老李。

祝您眉目舒展，顺问冬安；

祝您新年快乐，万事胜意！

您的学生：斯灿

2020年12月29日

进了教室，才满意的点点头，回办公室去。而她身后的教室里马上就充满了吵闹声、抱怨声还有某个被训斥的同学的轻声叹息。

隋妈喜欢写作，有时送作业过去，会看到她桌面上未写完的文章，没有过多的文藻堆砌，平实的语言里却有诗意，每一个字都恰到好处的扣动人的心弦。我对文学的爱，也正是隋妈给的，翻开初中的周记本，上面是她的批语和修正；翻开初中时的征文奖状，指导教师都是隋妈的名字，每一张荣誉背后都是她在备课之余帮我读了又读，修正了又再修正的辛劳，每一个字都倾注了她的关爱。什么时候开始喜欢文学的呢？或许是隋妈给我写下一句句批语时，又或许是我与隋妈一起修改文章时吧。

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隋妈开始学国画，她的办公桌上多了很多宣纸和参差不齐的墨迹，充当垫板的几张报纸被染得花花绿绿，字迹都看不清了，抬头看看正在认真备课的隋妈，低头看看整整齐齐罗列在桌角的毛笔，其实那时不明白，为什么隋妈这么忙还要学国画。大约是到了八年级吧，那天去送作业，隋妈不在，桌上

又换了新的报纸，毛笔还是整整齐齐的罗列在桌角，只是电脑前摆了一份证书，那是一份国家级二等奖的证书，我和另一位同学愣在原地：隋妈的画是自学的，如她所说“陶冶情操”，却还是如此出色。于是对隋妈的敬意便愈发浓厚了。

隋妈是在八年级不再当我们的班主任的，有人说她身体不好，受不了我们的气，也有人说隋妈可能不教我们了。于是开学第一天一帮小孩就拥挤着冲进她的办公室，抢时间似的，不顾办公室其他老师的阻拦，叽叽喳喳的质问她是不是不教我们了，是不是身体不好，也有冒出几句“多喝热水”的直男，原本冷冷清清的办公室里到处都散落着我们的话语，隋妈还是忍不住笑了，眼睛还是弯成一条线，只是眼角处隐约露出几道细纹，她安抚着我们焦躁的心，耐心的解释她还会教我们，一群小孩又拥挤着冲出办公室，在走廊里欢呼，后面还有追出来的老师让我们小点声。

隋妈是在九年级不再当我的语文老师的，她没有骗我们，只是我转学了，有了新的学校，新的班级，新的语文老师。还是会写周记，也会写到转学，

里面提到最多的是隋妈。有时晚上回想起开学第一天她自我介绍时的情景，真的像思念妈妈一样思念她，或许想叫她隋妈是真的，那时的偷笑是假的。

中考出成绩那天，隋妈给我打了电话，内容除了成绩，还有思念。毕业典礼那天我回了原来的学校，看见班里的同学抱着隋妈一边喊着“舍不得”眼泪一边在脸上奔涌，隋妈也拿纸巾擦着眼泪。身旁的一个同学感慨道：“隋妈陪了我们四年了，四年太短了。”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我们都开始叫隋妈。她或许还会在下一个开学日，对下一届学生说：“我之前教的学生都叫我隋妈。”她还是会站在讲台上，窗外太阳初起，散入的阳光只沾到她的手指，但她脸上难掩的自豪与喜悦灿烂着那三尺讲台。不知那时台下的孩子们会不会捂着嘴偷偷地笑，还是会等到这毕业典礼上喊着“隋妈”哭得泣不成声。

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我们和隋妈一起欢笑过，也一起哭得泣不成声过，之前从未想过分离，最后还是匆匆告别，古人用月亮寄托思念，我用这篇文章寄托对隋妈的感恩与思恋。

浸润着月光的梦

2020级9班 王晓冉

独自一个人在路上走着，周围黑得伸手不见五指，恹恹迷茫，不知要走多久。也不记得在何时，漆黑的天空中，竟出现了一轮圆月，向大地投射出柔和的光亮。再走了一会儿，幻境中依稀有人背对着我，站在月光下，我疑惑地走近她，缓缓转头……

我从梦中惊醒。

这是很久以前的梦境了，不知为何，总是记得如此清晰。我初中生活的前三年，仿佛就是在这黑夜中度过的，每天虽是日复一日的喧闹，却总感觉少了些什么，像是在黑夜中迷失了方向。初中的最后一年，大多时间也只是为学习让路，或许，和人交流也就愈发的不必要了吧？因此，当自主选座位时，便毅然决然地选择了靠边角的位置，殊不知这个选择，

却为我走失了的初中四年，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

因为那次调位，我才真正开始了解她。她成绩不错，却坐在了我后面的位置上，说来也怪，之前三年我们竟很少有交往。

第一次对彼此发生兴趣，是在一次历史课上。老师向我们普及葛底斯堡战役，那正是《飘》里描述南北战争的残酷时，布伦特牺牲的地方。晚上因为天黑，家又正好顺路，我们一起回家时，她突然问：“你觉得斯嘉丽是怎样的人？”读过不下三遍《飘》的我，立即予以回应。那天晚上大概是阴历的十五吧，月亮圆得正好，向大地投射出柔和的光亮，我感觉如梦境一般。头一次有人与我讨论有关世界名著的内容，长期以来，周围的人都是

理科好的、成绩名列前茅的同学，而反应慢的我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自己一次次被赶超，也很少可以找到志趣相投的人，因此乍一相识，聊得分外投机。

此后，我发现我们有许多相同的地方，一次次讨论。我们曾畅想着，以后能去日本的环球影视公司的那座仿真的《哈利·波特》中的城堡，喝黄油啤酒；也曾期待着去《盗墓笔记》的云顶天宫中探险，发现蛇沼鬼城的秘密；还讨论了半天《飘》中南北战争以前那些令人陶醉的日子去了哪里。最重要的一点，我们的理科都是弱项，每次考试成绩不理想时，我也由衷地为自己多了一个相互勉励的朋友而开心。

平时她经常将她写的长篇小说给我看，她写的文章并非

毫无根据的陈词滥调，而是可以真正吸引人的扣人心弦的情节。与其相比，我曾引以为傲的写作能力相去甚远了，但我却并没有感到一丝一毫的难过，相反像是漆黑的夜中凭空撒下的月光，没错，像极了那个梦，只不过站在月光下的人，我依旧没有看真切。在我看来，我和她只是在如同梦一般的暗夜中，曾经迷失过，现在正并肩向前。然而，所向往的依旧是那柔和的月光，以及那月光下站着的人，那张即将回头的看不真切的面孔。

半年多的时间很快过去，转眼到了快填报中考志愿的时候。虽然我的理科有时依旧考得很低，惨不忍睹，但相较于之前，也略有所好转，考上一中问题不是很大。而她虽然文科成绩出众，理科在班里却是倒数，摸底考试几乎就卡在边缘生的线上。一向乐观的她也开始担心了，每次都一遍遍地问我，她到底能不能考上。原来她也有隐藏着的自卑，这一点我们又是不同寻常的吻合。我不能让类似的自卑感染别人，尤其是并肩作战的人、志同道合的人。我每次都告诉她，她一定行，文章写的那么好的人，上天一定不会待她不公。

她的心态稍稍好转了些。我没有将我那个关于月亮的梦告诉她，不知出于什么原因。但我相信，总有一天我们一定会发现那光的来源，从而彻底摆脱黑暗，来到那月光浸润的地方，以及……见到在月光下等待我们的人。

中考结束后不到十天，我们还没来得及放开玩一场，紧接着便开始上了预科班。又过了不到十天，是发成绩的日子。我们约好不问成绩，约好在一中军训那天寻找对方，给对方一个惊喜。一查分，我考上了，虽只超过了分数线二十几分，却也分外满足。第二天去预科班，我们依旧心照不宣地聊天，我还特意关注了她的一举一动，没发现有什么悲戚的表情。只道是考上了，也没多问。想到中考之前，她一遍遍问我能不能考上的样子，不免暗自发笑：这家伙考上了，居然这么淡定，这么个急脾气，看来也有遵守“不问成绩”约定的那一天。

预科班结束前的几天，她比以往更加健谈。我们聊到了考什么大学，将来从事什么职业，以及许多关于人生规划的问题。我们都想要去北京，虽然考上北京的大学很难，但我

们已经打算竭尽全力应对各种困难。“等开学再聊也不迟！”我开玩笑，“开学第一天，我一定挨个班找你，说不定咱们会同班同宿舍，那时候彻夜长谈都可以！”“看吧，还是露馅了，就知道你能考上。”她淡淡地笑了。我已经想好，等到开学了，我就将那个浸润着月光的梦境告诉她，因为那时，当我们真正再次相遇的时刻，她或许能帮我领悟到那个梦境的含义吧！

预科班结束那天，她将两本崭新但拆开包装的《飘》上下册递给我，“还记得吗？咱们第一次相互了解，就是因为这本书，以后留着有空翻翻。”我回答：“我都读过好几遍了，家里又不是没有。”“留着吧，多翻翻。话说开学以后我住宿。”“我也住宿啊，那更好，说不定真会一个宿舍呢！”“总之书还是留着吧，我家其实离这里很远，这边这个房子只是临时租的，过大周还是回那边，家里又不让用手机。”“好吧，既然离得远，过大周也不能叫你出来玩了。不论怎么样，军训时见！”盛情难却，我便将两部《飘》小心装好，准备保存起来。我还有些奇怪，这个连性格都和我一样急躁的人，

这两天为什么这么淡定？

分班结果出来了，我和她不在一个班。我非常想问问她在几班，但也一直见不了面，她的QQ头像又一直是灰色，我只能息了这个心思。

军训的第一天，我就在楼梯口，各个班的人群中、宿舍走廊里，寻找她的身影，却一直都没碰上。开始以为是地大人多的缘故，但不到两三天，我已经遇见了不下五个初中同学，当再遇到一个同学时，我再也忍不住了，开口就询问她在几班。

同学一脸惊讶，“你还不知道吗？她差三分没考上，理科考得太不好了。也就是出成绩那天晚上我问的她，她家里也不让她用手机了，真是可惜啊。等等，你怎么了？”

我不知所措，恍恍惚惚地跑回了宿舍，等到我想明白了事情的前因后果，不禁痛哭失声。原来她的淡定只是不愿让我知道真相……那梦境中的月光，仿佛在绝望里幻灭。

军训结束后回家，我默然地翻开了《飘》，机械地阅读着。猛然间一个长方形纸片落在了地上，我心念一动，忙不迭地展开那封读迟了的信：

“当你看到这封信的时候，

我们可能已经到了不同的高中。原谅我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欺骗了你。我差了三分。但我觉得上从上初中开始，我最该认识的第一个朋友就是你，如果时光倒流三年，我愿意从头再来，认真学习理科，一起考上一中，一起在一块儿多聊聊天。我们真的很像。感谢你曾给过我这么多肯定。而你在文科上的天赋远远的在我之上。希望你能尽力发挥你文科的特长。……还想去北京不？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我们一定会在北京重逢。我会抓住高中三年的机会，希望三年后我们会在北京见面，同时惊呼‘好巧’，就像你在惊叹我们的相似之处时一样。虽然理科可能会拖你的后腿，但断了臂的维纳斯也是最美丽的女神……”

我再也忍不住，痛哭失声。原来一直以来，站在月光下的身影，就是我自以为并肩而行的战友。那月光又一次柔和地照了下来……

那天晚上，我再次进入了儿时的梦境。我走到了月光下，那人回头。在那一瞬间，我看清了她的脸。

“好巧！”在月光的浸润下，我说出了这样一句梦话。🌙

我喜欢

2019级28班 王浩磊

我喜欢雨从屋檐上落下
故意地流入我家
哗啦哗啦
晕出朵朵旁若无人的水花

我喜欢翻动书页的声音
呆看翻飞的页码
躺在书缝间
一整天都在生根发芽

我喜欢平坦的原野
有不羁的骏马
喜欢它恰到好处的步伐
每走一步，都驮着晚霞

我喜欢喧闹的校园
有羞涩的姑娘
喜欢清澈纯真的双眸
每眨一下漾起青春的浪花

我喜欢你像小麻雀一样
初生的羽毛上沾满三月的
诗情画意
我喜欢你像南飞雁一样
嘹亮的叫声催熟了仲秋的
麦穗谷粒

不是我喜欢草稿纸上
淡淡的墨香
而是我喜欢那每一个
不打草稿的你的名字

我的狐朋狗友

2020级10班 郡主

“三，二，一。”

“二九二九，二到永久！”

“哇！”——伴随着清脆的一声，一张照片乍现在相机屏幕上，映着的，是五十张笑脸。

盛夏为我们的初中时光画上句号，仓促，但圆满。一群“没心没肺”的少男少女从此便作了鸟兽散。这一切明明只过了五个月，我却感觉像是五年前的事。

迷失的人迷失了，相逢的人会再相逢。

我的狐朋狗友们，近来可好？

一

初三那年，一个人走了，一个人来了。来者可留姓名？“来者”曰：“在下‘时’是也！”

时给我的印象是：痞，江湖气，锡纸烫。

因为他从毕业班留级回来，于是给我们造成“人脉广”的刻板印象。从他一出教学楼，

在茫茫人海中可以跟不止一片“海域”打招呼的能力来看，时的人脉不是一般的广。

我不知道是怎么和时熟起来的，至今也想不明白。

也许是一个招呼——我是班里第一个主动对他打招呼的人，他回应得很热情——有点过头的热情：时以拥抱回应我。我慌极了，他却没说什么，兄弟就是这样。

时有一个小小的梦想：用自己挣的钱买一辆摩托。初四，他拿着厚厚一沓的三千元人民币实现了梦想。他后来告诉我，有一千是暑假打小时工攒的，剩下的两千，是卖了他爷爷珍藏的茅台。我顿时晕过去。

那以后，时常骑着那辆二手摩托，载着我，穿梭在大街小巷。不时有熟人打趣：“呦，你男友？”他回骂：“一边去。我兄弟！”

一次因为一场误会，我招惹了校外的混混。时知道后，开始每天放学跟我走，一直送

我到小区门口才原路返回——他家在城西，我家在城东。

七月，时要去另一座城市上高中。临走前，他把摩托钥匙塞进我手里：“年后，骑着它来车站，我等着。”

二

哲喜欢打篮球，熊似的体格让他在球场上占不少优势。不仅在球场，考场中我们也是对手。

“嘞是雾，啞！”成绩公布后，哲总会笑着，拍着我的背喊道。

我从不服他，咬紧牙关，撸起袖子干了两年，终于在期中考以三分优势险胜。期末，又被他以三十分悬殊碾压。“嘞是雾，啞！”哲狂笑。

天知道哲天天打球是怎么考过我天天刷题的。

一天，我趁哲不在，偷看他厚重的笔记本，映入眼帘的是密密麻麻的知识点，让我头晕眼花。老师讲过的、没讲的、

他自己总结的通通写在上面。最后一页，却只有一行用粗笔写的话：“垂下的头颅只是为了让思想扬起，你若有一个不屈的灵魂，脚下就会有一片坚实的土地。”

七月，哲抱着篮球，湿透了衣服：“你也考进一中了，加油，一起干！”

三

慧是我见过最好看的女生。阳光，不作做；单纯，不幼稚。

印象里的慧，总是笑咪咪的，嘴角上扬：“嗨！集美，

你知道吗？我……”

她喜欢抬头，仰望天空、白云、飞鸟，喜欢低头，欣赏湖畔、游鱼、青草。

有时，她像一个姐姐。当我考试失利，与同学发生冲突，事事不顺利，慧总将泰戈尔的话挂在嘴边：“当你为错过太阳而哭泣时，你也要错过群星了。”

有时，她很“爷们儿”。一次，慧自告奋勇扛水桶，她蹲下，把满当当的水桶扛在肩上，又颤颤悠悠地直起身子，就像举重运动员。我伸手帮她，慧瞪着我说：“Go to hell！”终于，她成功回到教室，把肩上的水桶

砸在地上，一抹脸上的小汗，娇声道：“你也不帮我，累死人家了。”全班男生冲我投来怒视。

七月，慧披着校服，此时校服已经被同学们的签名覆满。“嗨！集美，高中见喽！”她挥手。

此时此刻。

我坐在高中的教室里，和新的同学们分享那张印有50张笑脸的照片。

“狐朋狗友”在我这里，不是贬义词。可以从他们的全世界路过，我很荣幸。🌍

光

2019级21班 四时

（一）

外面在下雨。

我坐在公交车后排，用手抹去冷凝在窗户上的雾气，透过车窗望着街道上的万家灯火、车水马龙，将自己抛入回忆与委屈中。

回到家，我打开手机，编

辑了一条24小时后自动消失的定时说说，纵有千般难过，最终也只化为简短的两个字——“委屈”。

我带着委屈入眠，醒来。机械般地投入到新一天的忙碌之中。闲暇之时波澜不惊地独坐，内心却在痛苦地等待“伤

口”愈合。

晚自习后回到家，再次打开手机，屏幕上显示着一条未读消息。

“那条定时说说还有18分钟消失，你的委屈也会在18分钟后彻底消失。”

(二)

学妹最近心情不好，就像一年前以及近期的我，忙于学习与失落，在高压下迷失了方向。

犹记得一年前的自己，陷入这种迷茫中时，运动会上坐在我旁边的学姐用她的故事激励了我，用她的经验帮助了我，用她的热情温暖了我。

我想把这种温暖传递下去。

我给那学妹写了一封信。

后来，我看着她重整行囊，收拾心情，再度出发，我不知道是否是我的信起了作用。但学妹的回信极大地影响了我。她在回信中写道：“希望以后我能一直有勇气面对未知，迎接即将到来的所有困难。也祝你天天开心，学习进步，实现自己的梦想。”

“我也该拼一次了。”我将信塞进信封，收进心中最温暖的储物箱。

和一年前相同，我重新找回了促使我前进的内动力；和一年前患得患失的自己不同，这次我满怀希望，内心平静且向上。

这一个月，我们都在进步。

学妹拿着成绩单与我分享进步的喜悦，告诉我她的弱科与下一步的计划，我很幸福。

我想告诉她：“满怀希望

就会所向披靡。”

(三)

每次出考场的心情都是沮丧的。

“我又考砸了。”

“不会的。你要是考砸了都对不起你的‘朝五晚一（早上五点起，晚上一点睡）’。”常安安慰我。

成绩没有我预料的那么差，虽仍不理想。但让我看到了努力的意义。

我在日记本上写下“功不唐捐”四个字。

家长会后，我从笔记本中翻出爸爸给我留下的一封信。信上说：“你的成绩终会对得起你的‘朝五晚一’。”

(四)

中考后认识了一群网友。

我们没见过面，她们来自全国各地，甚至有人身在海外，年龄十六到二十六不等，拥有截然不同的人生经历、生活环境、兴趣爱好。偶然相遇，互相温暖。

某日，我听到了不好的消息，待情绪较稳定后，在我们的“小基地”随手发了一句“一切都会好起来的对吧？”

几小时后，我的帖子评论区变成了风景胜地。

“不要难过啦！给你看看我拍的‘金星伴月’！”

“快乐起来！给你看看我跑步遇到的小白花！”

“给你看看我这儿的雪景！”

“给你看看……”

我天生矫情，多愁善感，容易难过，心里常常下雨。却幸运地拥有了这个世界上至暖至净的阳光。

迎新

2019级10班 沈璐

河山秀色又一年，
鹤发垂髻尽展颜。
瀚海凌冰迎喜乐，
苍竹映雪贺团圆。
筵前淡酒觥筹错，
案角香茗墨砚闲。
辗转寒风归故里，
疏梅皎月正凭栏。

短发

2019级10班 沈珞

曾在一个普通的我懒得记日期的周五，被人疯狂呼叫，电话一个接一个，QQ、微信消息多到提示音卡了几回，更有甚者，我发小直接跑来我家敲门，所有人的开场白都出乎意料的一致：你怎么剪头发了？

我的回答也始终如一：啊，那什么，可能就是想尝试一下新风格……

有些朋友会点头表示理解，甚至毫不吝惜地大加赞赏：“可以啊，很帅气。”也有些朋友直言不讳：“你是要有多想不开啊，这也太难看了吧？没有你以前那样好看啊……”

我以前是什么样的呢？

乖巧妥帖的齐刘海，扎得不算太高，但一走路就左右摇晃的马尾，一头秀发散下来，堪堪及腰……其实有被朋友叫过“假小子”，但这头自然弯曲的头发，却着实称得上温柔秀丽（好吧，我私以为）。

真的很喜欢长发。曾经有过一段几乎非人的体育训练，

事到如今，我却只对一个场景记忆犹新：金红色的夕阳倾斜下来，为投在弯道上的影子勾勒出金边；影子中的少女，正在奔跑，长发随着她的步伐摇曳着，在肩头绽成烟花一角，优雅娉婷。是的，那个女孩儿是我，只不过是斜阳拉得颇长纤瘦，又看不出五官的我罢了。能在痛苦的训练过程中铭记这样一个美好的情景，不是因为心态良好，而是实在太喜欢。说出来也不怕别人笑话，那些时日支撑我跑过800米的，就是那个只在我视线范围内出现几秒的影子，或者说是影子里令我痴迷的头发。

何止是喜欢，已然生了执念。

所以当我提出剪头发的想法时，一直苦苦劝我剪发的妈妈愣了一下，而后喜出望外：“剪吧，你头发确实太长了。”“剪短发。”我继而补充道。“哦，那也行啊，毕竟短发好打理，说来你还从来

没有剪过短发呢……”妈妈接受良好。直到我说出最终目的——男孩子那种。“什么？”妈妈的眉皱成一团，满脸不赞同，“那么短啊，要不还是算了吧……”

当然不可能就这么算了。于是在妈妈“别剪太短”的叮嘱和朋友“我怕你剪完以后自闭了”的担忧中，我终于剪了短发。效果尚可，至少我很满意。然后出人意料之中地，大周回到教室，站在同桌面前，被那个震惊茫然的男生问了句：“不是，你谁啊？”

是我，沈珞。

剪完头发以后的第三天，我不乏戏谑的和朋友们吐槽：“我在想我过去的十几年里，一直在追求一种端庄、清丽，就是那种骨子里的优雅，结果突然就‘咔嚓’一剪子，给剪成这样了……”我无奈地笑着，笑过之后却不禁思索：我想要的，到底是什么呢？

优雅还是洒脱，从来都是

个问题。

我不是一个乖孩子，自始至终。我从小长在农村，和几个男孩女孩整日聚在一起，捉鸡斗狗、爬树翻墙，什么没做过。村子不大，但广阔的自然天地，却养成了我狂放不羁的性格，并且还长期以此为荣。直到初中，离开了那片贫瘠美好的土地，我便如家养的小宠物一般，虽有自由，却再不能随心所欲。从那以后，我一直在努力做一个标准意义上的乖孩子，学着沉默踏实，学着谦卑恭谨，却不过是邯郸学步。时至今日，我也依然是大家眼中跳脱浮躁的女孩，即使我已抛却过往。

前些日子，以自己为原型写了篇小说，故事的主人公沈柒，为了维持形象而放弃了体贴自然、体会下雨的机会，这是一篇带有我哀伤的讽刺小说，却被意外划入了散文栏目。知道这事的我不算太惊奇，因为那个“沈柒”其实就是我，唯一的一点不同在于，沈柒足够优秀，而我不够；沈柒在世俗上实现了完美，而不过在自然中留了一份遗憾；而我却处在一个尴尬的角落，在两方面都是一个不高不低的失败者。事情从来都不止如孟轲说的那

样，是个“二者不可得兼”的选择题，因为当一个人不切实际地追寻着不属于自己的东西时，还可能像我这样，“二者兼不可得”，你将没有选择的权利！

曾有人安慰开解我：“爱笑爱闹有爱笑爱闹的好处，你能力很强啊，肯定能适应的了……”是啊，为什么在不知不觉间开始不适应身边的一切了呢？

人从来不会适应不了什么，除非他/她试图反抗。

已经不少人问过我笔名的来历了。其实很简单，灵光一现，仅此而已。但又不算只如此简单，因为我曾幻想过，将来或许能有一个喜欢我文章的小朋友叫我一声“沈公子”。是的，从一开始我就试图在文字中做个洒脱、从容的少年，虽然并未成功。

我很喜欢长发，但私以为短发更适合自己的，一如我向往优雅，却终究决定坚守洒脱。

我想试着做一次自己。

后记：

剪短发一个半月，终于完成这篇文章，信马由缰地写下时，总觉得不够透彻，却又无心也无从修改。谨以此文献给我的及腰长发。🌱



凛冬已至。去年年底互相祝着“2020万事胜意”的我们转眼间就要祝新词，迎接新的一年了。对于我来说，这是兵荒马乱的一年，也是我最难忘的一年。

这一年我长大了太多，也收获了太多。

脾气一直都不算太好，这点我承认。过去我常常以此为傲，认为这是一种能让大家都尊重我的有效特质，再加上学过些华而不实的招式，我变得有些飘飘然。在很多愿意接受我、包容我坏脾气的朋友面前，

也不自觉地慢慢任性起来。但别人并没有义务理解、包容我。屡次碰壁之后，我开始收起身上的刺。

我曾认为，中学校门口那群终日逃课、抽烟上网的男生很酷，曾感觉随意对父母大呼小叫、指手划脚的“千金小姐”富有个性，曾学着网上流行的冷漠人设给自己建造一堵墙。

“把丧当成潮流，以为渣有多酷。”

不过值得庆幸的是，年少时的不成熟与追求特立独行的思想，并没有让我在中考这场有重大意义的考试中买单，却使我变得清醒。

我清楚地记得，《夏目友人帐》中，那个眉眼中透着温柔的夏目告诉过我：“如果你越来越冷漠，你以为你成长了，但其实没有。长大应该是变得温柔，对全世界都温柔。”

我开始追求温柔，迫不及待地想给自己打上温柔的标签。在我看来，温柔的人都是坚定而有力量的，我想成为那样的人。不过目前效果并不显

著，但我在努力朝着这个方面迈进啦。

有时会因为收到夸我温柔的评价或是消息而欣喜不已。温柔并不是单一的，它有极强的包容性，它可以与其他特质相融。正如我同样会因为被用“飒”或“酷”这类字眼形容而欢欣雀跃。它们并不矛盾。

我曾亲眼见证很多人逐渐变得世俗。太想被认识，太想争存在，太想成为大家眼中优质的可选择对象。匆匆忙忙间，很多事物失去了它本身存在的意义。有时我会觉得，这样活着蛮累的。

好像某刻真的就会突然悟到很多，正如这场恍惚间领会的十六岁的逃杀。我不想死在十六岁，不想于世俗中庸庸碌碌，不想被侵蚀。我正在改变，正在向我憧憬的样子迈进。我正在十六岁死里逃生。

我喜欢温柔的文字，喜欢温柔的人，喜欢温柔干净的灵魂。

岁末将至，敬颂冬绥。二零二一，万事胜意。🍊



停笔，将那浸染着浓墨的软毫丢进一旁的水池。那浓墨氤氲在水中，扩散开来，一池清水逐渐浑浊。转了转早已麻木僵硬的颈子，望向窗外，早已是残阳如血，就像碗里那抹还未用尽的血红色。我长叹了一口气，望向历时三天的那幅画，嘴角勾了勾，将砚台里未用尽的余墨一把打翻，盯着案上已面目全非的画，不禁笑出了声。

笑着笑着，却有几滴泪珠，滴在那画上。

坐回案边，手肘支在案几

上，头渐渐地垂了下去。早就记不清，是什么时候放笔了，也早记不清，是何时拿起的这笔。只记得，这笔拿起来，就握了整整一个童年。

六岁时，因生性活泼，家人为让我沉静内心，为我择了一门国画课程。而这一学，就是七年。七年间，风雨无阻，不变的是那雷打不动的两个半小时和那画室，以及那位老师。变的则是每次踏进教室的身影。从黄口小儿，到即将及笄；从信手涂鸦，到一丝不苟；从默默无闻，到含笑折桂；从严厉管束，到点头称赞。我用整整七年为代价，换得了这一切。

母亲听到屋内的异响，推开门，轻轻地问：“怎么了？”我回过神来，低着头，无力地回答母亲：“妈，我好像画不好了。”母亲有些诧异，询问道：“为什么画不好了？是哪里出问题了？”我摇了摇头，脑袋依旧垂着，“我不知道，可能是不会画了吧。”

母亲笑笑，说：“那，我带你出去走走？放松放松？”我点点头。出了门，门外已是繁星满天。清冷的空气拂过双颊，神清气爽。漫步在街边，街旁早已是一树金黄，地上也早已落满了秋的痕迹。看到那

些落叶，我想起幼时的乐趣，抬脚，踩在那干枯的叶上，“一，二，三，四……”我喃喃道。母亲安静地陪着我，就像幼时接我下课一样，我踩着落叶，母亲在身旁。踩着踩着，我突然发现，这是去画室的路。也突然明白了些什么。

我对母亲说：“妈，我们回去吧。我好像知道该怎么做了。”母亲笑笑，我们转身返回。到家后，我钻进房间，换上一张新的宣纸，抓起池中的笔，一气呵成，行云流水。不过几个小时，便成了。

我明白的，不过是我变了，变得不再如幼时那般了。

放笔的这半年，我并未忘记如何做画。只不过是那颗爱画的心，渐渐地被世事的喧哗吵闹所束缚罢了。突然被要求作画，手上虽愿，可那颗作画的心却不在在了。

那颗心，无非就是当初未谙世事，天真无邪的那个初心罢了。只有失过初心的人，才会知道守好一颗初心，有多么难。那幅被毁的画，我留了起来，与第二幅画，放在一起。因为那象征着我的心。一个充满纷争喧闹，另一个，却充满似锦的美好。🌕

飞鸟

2019级3班 之俊

如果变成一只飞鸟，
我想知道那山川的尽头，
是否藏着传说中的宝藏。

如果变成一只飞鸟，
我想知道那云雾的背后，
是否还有稀疏的阳光。

如果变成一只飞鸟，
我想知道那远方的海洋，
在漆黑的夜里
是否仍能荡出金色的浪。

如果我是一只飞鸟，
如果理想的道路不再迷茫，
如果能在逐渐逼迫的黑暗
里振翅高飞，
又能在黎明到来之前追往
心中的方向——

我想，
那所有不曾到达的远方，
都会令我心驰神往

他

2020级17班 念鸠

初中时不小心养了个过于信任依赖他的坏毛病。

唉，我好想他。

初二时，因为话多，我与前同位被迫分开，然后喜提和他同位的机会。我扭头盯着这个同学，快两年了对话却不超过十句的学霸，不禁苦恼并开始期待再次换位。和我想的一样，他很内向，过于内向。每每我滔滔不绝地跟他讲我在学校里发现的奇闻异录和迷惑行为时，人家一个眼神都不屑于给我，埋头做他的数学题。

“真没劲。”我向朋友抱怨。我俩这一同位就是一整个下学期。那时的我成绩还算不错，就是数学成绩犹如一滩烂泥。偷偷瞥一眼他的试卷，醒目的“120”刺得我眼睛疼。“我决定了，”我拍拍他的肩，“从今以后我正式任用你辅导我数学。”他没说话，就是两条浓密的眉毛拧成了一个死结。有时候上课犯困错过了重要题目的讲解，下了课我拿着“画符”一般的试卷凑到他面前问题。

“这题老师讲了。”“我知道，但我睡着了。”“那你还有脸说，不讲。”他说不讲就真的不讲

了，与此同时，我发现他在性格这方面与刚跟我同桌时有了质的变化，至少会怼我了。后来问题我精明了许多。“你又睡着了？”“我听了，没听懂而已。”“这题多简单啊，你看过A作BC的……”不得不说，他讲的真是又清晰又好。“要不我以后数学课补觉下课找你给我讲吧。”他的眼睛，很大，他的中指，很长。在他翻白眼和作出某手势时，我都能感受到强烈的鄙视意味。

时间来到了八年级，由于班主任觉得调位麻烦，我和他得以幸运的维持了同位关系。虽然他在听到不换位的消息时长叹了口气并一脸痛心。九年级，在我的再三发誓以后肯定痛改前非不惹他生气的情况下，他没向老师提出换位申请。于是直到毕业他也还是我的同位。

和他长达三年的同桌生活也不是一直和和气气，实际上我们经常会争吵，然后冷战（不超过一节课），然后和解。这时我总会拿出我积攒了一节课没问他的题一次性让他讲个痛快。“要不我们再吵会儿

吧。”“不行赶紧给我讲！”其实我们争吵的原因也没什么，往往是我遇上不顺心的事在座位上骂骂咧咧，他就在一旁义正辞严地教育我，我在气头上的时候管他说的是不是对的，通通都要怼回去。他说不过我，只能气结，沉着一张脸看书。认识到错误后也很简单，盯着他棱角分明的侧脸看上那么两分钟他就会抿嘴然后忍不住笑出声来，说句“滚”，刚才的小矛盾就算翻篇了。英语课上听写遇到不会的单词，想偷看他的结果字太小啥也看不见，直接问他也不说。躲着翻课本还被他一手拦住。当天我就喜获QQ家长群英语听写不合格学生名额。“我谢谢你。”“不客气，谁让你自己不背。”有道理，但我还是很生气，连让他给我讲上三个物理大题才算完。他总会给予我一定程度上的包容，这也是我依赖他的原因之一。

另一个原因，同样也是最重要的原因。要说这个就不得不回忆下我初三时的“丰功伟绩”了。幸运女神不会一直偏爱一个小孩。六七年级时的我，

即使不学排名也是班里前十，结果上了八年级我遭到了灭顶打击。身为生物课代表的我临近会考生物成绩及格都难。就这成绩我拿什么中考？拿什么上一中？初中时，一中对我们来说可是一个无比憧憬向往的地方。我有些着急，却又完全找不到提分的方法。他还是那么优秀，成绩稳在90+，看我焦虑的样子主动对我说：

“你这样不行啊。”我趴在桌子上有气无力地回应他：“我考不上了，祝你在一中待得开心。”他把我拽起来，抢过我的生物练习题：“我给你提问。你得背啊，上课别光走神，现在考上一中才是最重要的事。我给你定个目标，80、80。”“60，60就不错了还80、80……”“所以要定为目标。”我终于也明白了被人赶着学习是一种什么体验。会考倒计时的日子里，他在自己复习之余也不忘检查督促我，讲知识点、提问，一个不落。查分那天，看到屏幕上两个成绩都是“8”开头的两位数时，我喜极而泣。后来中考也是，他给我罗列了各科的目标分数，把我几次模考成绩都不超过30分的化学硬是定到了70。“你要好好加油啊，我还想在一中看见你呢。”我更想，于是为了不辜负他对我的期望，对得

起他给予我的帮助，追随优秀的他的脚步，我开始突击复习。原本是弱项的数学成了我最稳的提分科目。在题海里泡累了侧头看一眼同在学习的他，顿时又充满了动力，我相信他可以给予我一切帮助。

中考考场上，等待发卷子的空档，我拨开涂卡笔的后盖，从里面掉出一颗用宽度不到0.7mm的纸条叠成的星星，正反各写了一个字，连在一起读是“一中”。这是他送给我的，被我珍视且当成幸运物。在这颗星星的陪伴下，这场等待了九年的中考落下了帷幕。

等待成绩的日子漫长又煎熬，这期间我和他一直没机会见面，只能依靠QQ聊上几句，聊天内容也离不开中考成绩。出分那天，看着刷屏的班群消息我只觉得心慌，准考证号迟迟不敢输入。爸爸妈妈也给我打电话询问并安慰我考不上也没事。有事，有大事。考不上就离他太远了。可总是要面对的，我告诉自己。颤抖地按下查询键，我考上了。成绩不算高，但对我这个原本连一中边缘生都算不上的人来说却是巨大的满足。毫不夸张的说，我能考上一中是因为他。

我：考上了！我考上了！

他：恭喜xxx考上市一中。

看着手机屏幕上他发来的

祝福消息，我哭了，过去和他一起努力的场面历历在目，视线模糊看不清按键，我干脆发语音，重复说着那句“我考上了。”他不善于表达自己的内心情绪，但我清楚地知道他此刻和我一样高兴。

我：一中见。

他：一中见。

话是这么说，真正上了高中后我们见面的次数不超过五次。来到新的班级遇到新的同学，对高中生活感到强烈不适应。我无限想念他，我多想遇到难题时扭个头就能解决，多想和他再次分享防犯困的薄荷糖，多想陷入负面情绪时听他教育我，多想把遇到的不顺向他倾诉，多想看他灿烂的笑容听到他爽朗的笑容，多想再听几句他反问我“这么简单的题还不会？”，就连他的白眼，都是我所想念的。

我们各自都在奔赴向不同的人生，这一路上会遇到很多人很多事，但他和我们之间的故事是值得我永远怀念铭记的。高中还在继续，我也在学着适应自己一个人大步向前走。希望我们都能一如曾经模样，不因外界环境过分改变。

最后祝他前程似锦，也祝我们的友谊地久天长。



“豆腐脑”美学

2019级24班 刘若涵

自学校改了作息时间之后，我才知道，每日的早饭居然有“豆腐脑”。于是买来一次，三块钱一碗，也算是早饭奢侈一下，不想再戒不掉。每个早上一碗，白底上衬着一层红色的辣椒油，薄薄的一层，不辣，却增了一股暖人心脾的香味，浇上一层芝麻酱，我们这叫麻汁，北方似是极爱吃这类香而重的调料。我知道有种蚂蚱酱，听说用蚂蚱做的，之前在春节的时候，有人给我家送了一瓶，很香，一开盖就闻见那香味。只可惜，我是个假的北方人，受不了这福气，像麻汁，一勺还好，多了，像见旁人接二连三的舀好几勺，便觉得腻了。但白底红汤一勺浅麻汁，一听就觉得胃口大开。然，你想就这？实则不然，这还有一

味灵魂所在——韭花酱。我记得有天早上有一高一同学跟旁人介绍：（许是那旁人之前不怎么吃这等美味）“加这个绿的，这个贼好吃！”我听了偷偷一笑。这绿的，便指那韭花酱。韭花酱，是那种一看上去便让人不舒服的墨绿色，外带一股韭菜味。一开始早上买豆腐脑时，韭花酱往往遭人冷落，每次一见，我这“自乡下来的”学生感慨暴殄天物。后来大家都学精了，韭花酱便也抢手了。但韭花酱不宜加多，一来是咸，二来是对胃不怎么友好。韭菜花入汤即散，满满的一碗全然带着那种爽口的清香。

俗话说得好，“红配绿，赛狗屁”。现在人们用来形容大红大绿，浓浓的乡下气息——土气。但那是说衣品，

食品则是相反的。凡是大厨作菜，总是红配绿，即使是西红柿炒鸡蛋，撒上几缕小葱，也让人觉得赏心悦目。豆腐脑也是一样的道理，除了韭花酱这一绿，还有更为鲜亮的一抹绿，撒一层在上面不说吃，光看也就忍不住动勺，那便是——香菜。许是这一令人争议的香料有人多喜欢，就有人多不喜欢，但作为装饰来看，实是一绝，不知哪位古人研究了香菜这一用途，于是什么菜都可以加几缕香菜，这也真是几家欢喜几家“仇”。

除了装饰调味之外，香菜还有一种作用，便是调节口感。单一的豆腐脑太软，吃两口还行，多吃就没什么意思了，于是得加点脆，让人觉得——哦？有东西嚼。有实打实的东

西吃，不是喝汤。然而除了香菜这一大脆，还有一小脆必不可少，那就是——榨菜沫，榨菜切成了约是课本上一个汉字大小，混在汤里，看不见，吃的时候，却一粒粒嚼出一下生脆，吃豆腐脑的时候，便不觉得太单调，“吃软饭”了。

说起这篇文章为什么要给“豆腐脑”加引号，其实我们吃的叫“老豆腐”。相对于豆腐脑，点得老些。先前在老街，邻居家有个外地人专卖豆腐脑，来人买时都叫“来碗豆腐脑”，那老板听了一一纠正。后来来的人多了，自然而然也叫豆腐脑了。我想起幼时的口感和吃法，猜想，许是食堂里的也是老豆腐。但是管它“豆腐脑”“老豆腐”，好吃就是好豆腐。

见我每日早上发誓要戒豆腐脑，却每日都去排队打上一碗，同窗好友摸透了我的本质：“你算是戒不掉了。”是啊。我听说骷髅岛的海岸上栖息着大批粉色的火烈鸟，在这两点一线三点一联的快节奏生活中，仍然在清晨有一碗热汤。豆腐脑本食而无味，但点缀上平日里习以为常的调料，便又是一人间幸福。

这一幕牵动人心

2020级21班 燕昊阳

云儿把月亮围得紧实，只留下一片朦胧浸透过绵绵云丝，化作无数晶莹，乘着微风坠下，散落一地玉珠，而后于这寒秋的凄冷中升华，团团水雾使那本就不怎欢活的空气更增一分无言萧瑟。

放学后，我上了学生班车，收起伞，走到靠窗边且邻近门口的的位置坐下。

班车上的人逐渐多了起来，那稀薄的空气也被愈发臃肿的人群挤得无处可去，只能蜷缩在极小的空隙里暂且安身。

我抬起头直起身来，想要探身到上空，以尽力躲避这压抑的沉重感。忽而我看到了一个熟悉的身影正背对着车门，站在我的前方——是一个女生，之前初中的同学。黑色的羽绒服把她裹得紧实，金框眼镜上仍氤氲着似乎总也擦不去的水雾，淡蓝色的口罩时凹时

凸——哪怕周围十分嘈杂，我依旧能听到这闷湿空气的压抑之下，她从这口罩下发出的沉闷吐息。

她也认出了我，于是不是很灵活地侧过身子，从人群中挤过来，伸出手，擦了擦镜片，向我打招呼，我也以点头微笑示意。

之后便是一片无言。不知多长时间后，班车关了门，晃晃悠悠地驶向了朦胧中的学校大门。

我低下头，漫无目的地看着手里的书。

“砰！”一声闷响。

“师傅停车！有人晕倒了，有人晕倒了！”

我循着声音，猛地抬起头，发觉那个熟悉的身影已然消失，只见地上躺着一个穿着黑色羽绒服的人，如墨一般的青丝下涌出一片刺人眼的鲜红，

口罩上也印染着一片赤色；双臂直直地伸向空中，双手已变得惨白，腿部也如触电一般抽搐着，鞋子与地面不断摩擦着，发出“吱呀，吱呀”的声音，似是死神对生命无情的嘲弄。我此时分明看清，那便是那个女生，是我的初中同学，一名生命正为死神所虏胁的高中生。

于他人，与她的那份陌生此刻因为一次意外而更添一分温热的关切；于我，与她那份原本的熟悉此刻亦更添一份担忧，一份急切——于是人与人之间的距离，便在此间悄然拉近。

我心急如焚，想要做些什么，可还未反应过来，便已有人抢先借过司机师傅的手机，以极为冷静的语气向医院说明了情况，寻求了帮助——那是一名高二的学姐。

同时，司机师傅也已安全地把车停靠在学校路边，走过来，拭过地面上的血迹，为那名女生简单地包扎好伤口，轻轻扶着她的头。我也赶忙打开了窗口。

空气逐渐通透了起来，雨水顺着窗口，引着风一齐吹进车内，可没有一个人喊冷，要求关窗。这一刻，一车的人都

静静地，以一种极为热切的关怀的目光望向那名女生，无数陌生人都因此而连结在了一起，在无言中传递着温暖。

“醒醒！”在她迷蒙着双眼，似乎即将睡去之时，一名女生唤着她的名字，拉着她的手，以坚定的声音，带领她从黑暗走向光明——那也是我的初中同学，更是她初中时的好友。

她在这呼唤下，终于又一次睁开了眼。她以迷茫而无助的眼神望向我，我则以极为坚定的眼神望向她，似乎想要给予她一点力量。

“没事的！”我以口型轻声向她说道。

她也意会了我的意思，惨白的脸上终于温润起来，浮出了一丝难得的笑容。

就这样，在这无数陌生人为一个陷入困难的小女孩所织就的温暖下，时光缓缓流向光明，红蓝错杂的光芒也终于闪耀在远方的无限朦胧之中。

我和另一位男生配合医生把她抬到担架上，上了救护车。目送救护车离开后，我转身看向那个男生，发现他的腿在不住地抖。

“没事吧？”我问道。

“没，没事，只是到现在，

还是心有余悸。”他挠挠头，略微紧张地说道。

“至少结果是好的，不是吗？”我微笑着说。他也笑了，笑得纯朴，笑得可爱。

于是我们还是克服了心中那份恐惧，打破了人与人之间的陌生，拒绝冷漠，以自己的力量温暖了他人。

之后我们又回到了班车上。所有人都舒了一口长气，相视而笑——毕竟，这于一名高中生而言，是一次特殊的生活经历。安顿好一切之后，班车又一次启动，缓缓驶向前方，那里水雾散尽，风停云消，月光明朗。

“切，现在的女生就是柔弱，一点情况就能晕倒，还耽误我回家。”我听到旁边一个人小声埋怨道。

我没有大声张扬，亦未与之争辩，因为我知道，我们当然可以尽情用光芒来照亮这世界上每一处需要光芒的地方，但我们并没有办法阻止光芒之后影子的延长。

这世上固然有着黑暗的角落，但光芒一定永存于这山河的四方；这世间固然有着几分冷漠，但历史与时间注定朝着温暖与光明前进——就像这辆班车一样……

别离是重逢的序曲

2020级20班 张云怡

窗外聒噪的蝉鸣，丝毫没有停歇的意思，夏天的风携着热意涌来，我们的笑颜在阳光下闪耀着，唯见灿烂，不见悲伤。

毕业典礼似乎没有我所想象的那么隆重而悲伤。那天的教室热得出奇，风扇吱呀吱呀地在头顶转着，同学们三五成群地打着游戏，聊聊人生。那时候的我们好像还不知道将要分别似的，欢乐的气氛洋溢在整个教室，天生喜热闹的我却格外沉默，他们的热闹与我无关，我沉浸在自己的世界中，不知何去何从。

一片喧闹声中，班主任推门而入，旁边的同学慌忙间把手机藏进桌洞，教室陷入了一

片寂静。老师突然笑了，他站在讲台边，用平常的语气说：“别藏了，别藏了，今天下午尽情玩吧！”瞬间同学们爆发出一阵欢呼，片刻过后他再度开口：“孩子们，听我说两句……”那天他说了很多，我已无法全然记清，可唯一记得的是他在转身出教室门的时候略带哽咽地说：“从今天开始，你们就不再是实验中学的学生了，出了这个门，以后再来就得登记进校。可你们永远都是我的学生，永远都是。”话还未落音，他便推门而去，留下的只有一个背影，那背影愈行愈远，却愈来愈高大。

突然之间，我们所有人都感受到了，这是一次别离，真

正的别离。有些人在此别过，可能此生都不复相见。放学铃在沉默中突兀的响起，第一次没有人早早地收拾好书包，第一次没有人夺门而出。大家都明白，今天的所有，可能就是最后一次了。

日近西山，已无法再拖，我们相拥告别。好友抱着我痛哭道：“我们会不会就这样草草的作别？然后再不相遇？”

“不会的，我们在最好的年华告别，定会在蜕变为最好的我们时相遇。”

我坚定地说下这句话，因为我一直就知道，别离是为了更好的相逢。

夕阳的余晖散落在校园中，我漫步在细碎的光芒所铺成的

道路上，突然身后传来一个声音，转身回眸，只见平时待我最严的数学老师站在校门口，唤着我的名字，笑意盈盈地招手，示意我过去。走近才发现她的眼角已然湿润，平时那么严厉的一个人在此时散发着柔和的光芒，她揽着我的肩膀对我说：“圆圆，老师以后再也训不到你，也打不到你了，怎么办啊？”我轻轻地抱住她，任眼泪肆意地在脸颊上流淌：

“老师，我每个大周都回来让你训。”话未落音，已然哽咽。我们再无话，相拥而泣，但我知道她懂了，我也懂了。

终是要与这校园告别了。坐在回途车中，望着道旁的树木不断后退，校门也变得渺小而模糊，逐渐消失在我的视野中。“叮咚”，手机提示音响起，只见数学老师给我发了一条短信，她在短信里说了很多很多，将我们的三年用文字娓娓道来，在短信的结尾，她写道：“愿你在老师看不见的地方，变得更加优秀。你放心地在未来的道路上奔跑，老师一直都在你身后。”沉默良久，再度望向窗外，天很好看，但我却泪眼朦胧。

那天的我在想，人生若不再别离，那该有多好。

可是人生又怎能不相别离呢？只要有相遇，就会有别离。在这茫茫人世间，相遇是缘，曾经拥有过，也是莫大的幸运，哪怕只有一刻也会变为永恒，我们拥有过永恒，便已足矣。

有人说，重逢是再一次的相遇。我一直在期待着下一次相遇，一直一直。

没有别离，哪有重逢？别离是重逢的序曲，人生这首歌，我们才开始唱起。

后来我做了一场梦，梦中我又回到了2019年的夏天，我们坐在教室中，听老师在讲台上讲着二次函数的压轴题。打着瞌睡的我被粉笔头唤醒，周围的同学笑得开怀。恍然梦醒，我斜依在床头回想着刚才的梦，明白过来，那仅仅是一场梦而已，醒了便化作乌有。本以为自己会意难平，没想到却释然了，因为我知道美好在我身边，一直都在，从未远去。

与你相遇好幸运。手机里传出的歌声，伴着初秋的风，飘扬向远方。微风吹拂，阳光明媚。

又是一年初秋，又是一年新的开始。

真好啊！我感叹着。

异乡

2019级21班 孙如玥

一棵树被连根拔起
摔在这陌生的土地上
一片叶被风吹落枝桠
在呼啸的寒风中盘旋、飞翔

一只大雁离了群
独自面对苍穹的空荡
一个孩子丢失了母亲
人群中寻觅，另一份慌张

这无尽的迷茫，迷茫
何去何从
像是一脚踏空
这空气里也弥漫着惆怅的——
异乡！

一席诗酒一生情

2019级10班 二木生

（零）开篇

我是一个喜欢诗词的人。

（壹）相遇·诗之难

关于上文的那句话，我早已不记得确立于什么时候，但有一个问题，我仍记忆犹新。有人曾问我，你一开始是怎么喜欢上诗词的？我考虑了一会儿，给了一个真实的答案：“因为它短。”

这是最真实的答案。犹记得小时候的课堂上，老师出示的作文题目中总带有这样一句话“文体不限，诗歌除外”。我不解，向老师英勇的提出了质疑：“为什么不让写诗？这是歧视。”后来我壮烈的牺牲了。老师当时给出的答复是：“下次你写诗，写不好，再加十篇作文。”

“难”，是我当时给诗贴上的标签。不得不说它虽然短，

但并不易懂，写起来并不比一篇小作文快。而实际上，出于对少写字的渴求与对当初豪言壮语的固执，我还真在作文上连着好几次写诗。回忆过去，当初的那些诗句虽然只能称作七个字的短句，但确实对我很重要，这是我第一次接触诗歌，它标志着我与诗歌不解之缘的开始。

我开始在生活中写诗。苦于高雅词汇的匮乏，一开始我只是写一些成对句子，把它们写在便签上，贴的满墙都是，有感觉了就写点或改点，有时间就整理一下。

听上去似乎很不错，然而事实总是与理想有不小的偏差——由于“诗之难”，我根本写不出几句像样的句子，偶尔写出来也不会修改，我找不到书上所说的“诗意”，所有的句子都是生搬硬套之作，我

不满意，又不知往何处努力，曾一度灰心沮丧，不想继续下去。适逢中考逼近，学习压力又给我压上了一座巨山，我最终被压垮了，把整理的两三页句子锁入柜子，不再去看。自此开始，整整半年，我都没有写过一句诗，再次开始，我已经上高中了。

（贰）相识·诗之繁

升入高中后，伴随着考试压力的减小，我才又记起了被我封存的诗词。我又开始写诗，起源于一个契机，而这个契机的创造者是我的同桌，她叫沈珞，也是一名诗词爱好者。

所谓契机，是指当时和她一起写诗的经历。写诗的起因，在我的记忆里，已略显模糊，但我清楚地记得这次一起写诗，勾起了我对于诗歌的向往，于是我便重新踏上了诗词

大道。

我和沈璐会拿一些闲暇时间比赛写诗，她知道许多关于诗词的知识，在她的熏陶下，我了解了平仄、对仗等诗词规则，了解了词律，了解了律诗的格式……

由于不拘平仄，我之前写的诗都是古体诗，事实上我更喜欢近体诗（律诗、律绝），相较于古体，近体少了几分洒脱随性，多了一些典雅庄重，读来音韵和谐，句式整齐，使人如沐春风。我开始写律诗，开始拘平仄，写对仗。预料之中的，我写出来的东西并不好，我总是有平仄押不对，或者犯一些如孤平、失对这样的错误，以至于我每次写诗都要把用得到的规则列举出来，写在纸上，以防错误，但即使是这样，我还是经常会犯错，一天天的被困于诗词的规则中。

“繁杂”是我给诗贴上的第二个标签。当我在律诗写作中碰壁多次之后，我便又开始写古体。出于对律诗的爱，我开始在古体诗唯一的规则“韵”上用功。当时的我每一个韵都会斟酌许久，能押就押，近乎苛刻地让自己句句用韵，仿效先时的“柏梁体”。我写的最多的是景，关于景色的词

汇比较多，迎面撞上诗词规则这一堵高墙的几率比较小。当时沈璐和我一起写诗，她注重部分文辞的精巧，我则更多地关注与诗词整体的把控。受英语读后续写的影响，我总喜欢在最后一句升一下主题，这就导致了语文老师在看我们两个的诗时，一边批评她整体较散，一边批评我词汇过于朴实，最后再补一句二木生的更有味道一点。

现在回想当时，那个写诗经常比沈璐获得更多一点赞许的我，也差不多可以被称作“春风得意马蹄疾”，然后一日忘记长安花。

所谓“忘记”，也是有原因的。当时写诗为了凹主旨，常会改变自己的本意，以至于一首诗没有多少自己的真情实感，真就应了那句“为赋新词强说愁”。这样的诗写完也没有什么印象，说“忘记”也并不为过。

改变这种状态时，已是分班之后了。

（叁）相知·诗之巧

分班之后的一段时间都比较悠闲，在课余时间我便开始研究格律。

我买了一本《诗词格律》，

开始研读摘抄，尝试带入自己的感情写一写诗词。嗯，又是沈璐陪着我写，我写出了自己第一首真正的律诗，内容是送自己的朋友远行时的所见所闻。还记得当时刚写完时很高兴，知道格律也并没有那么难，一用就会。

“所以，你真的会了吗？”我这样问自己。又读了好几遍自己的作品。“不，我还没全会。”这是我给予自己的答案。由于平仄格律的限制，我的用词不太应景，很多句子不伦不类，记得有一句描写“云”，我开始用的是“散”，后来又改成了“晕”，都不太合景。最后的改字来自于沈璐的诗，我用的“染”，整句话的意境就变得圆满了。直到那时，我才体会到当年贾岛对于“推”“敲”的取舍是多么重要。

“巧妙”是我给诗词贴上的第三个标签。同样的一句诗，用字不同，意境就可能完全不同。而这些不同的意境，有的可以分出高下，有的却是一样精妙，难分优劣。

这当然可以视作一个巨大的困难，可这一次的我并没有退缩。我从“染”字那件事中得到了启发：参考沈璐，论文

辞她比我好不止一点，那么既然我的用词比较单一，我便可以从其他人的作品中找到字或意境应用，再整理下来，只要我能记住并且灵活运用，这就变成我自己的东西了。

我用苏轼“（笑渐不闻）声渐悄”，用毛泽东“（钟山风雨）起苍黄”，用秦观“（纤云）弄巧”……我将真情付诸于诗作，终于有几篇一般的作品被写了出来，我与诗词进一步相知，也对它的“巧”有了更深的认识。

很圆满的尝试，进而我想多写一点诗作来提高自己的水平，就开始找灵感。再后来，我注意到自己在找灵感而不是顺势而为，这就又是一个问题了。

我缺少一双“发现美的眼睛”。

（肆）相融·诗之美

在上一段所述时间里，我所写的无一不是大事，有亲人的离别，有誓师的壮志，考试历史最差的郁闷……也就是说，我无法从日常小事中获取诗意。

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法是时间。

时光流转，高二上学期已

然到来，这是我学诗的第三年。随着时间的推移，写诗愈加变成一件生活中本该做的事，我开始为圆月写诗，为梦境写诗……翻开我的诗词本，这便是我的成长历程，有的描述了我的经历，更多的则是心路历程。它见证了诗词逐渐沁入我生活，见证了它逐渐改变我，影响我……

时至今日，当我在晚上见到微风，我会一点点吟出“轻暖破东风”，薄暮残阳则是“雾里萧萧日暮”，寒风乍起是“惊鸿折翼空寒暎”，水波婉转是“烟锁清江云锁月”，失意是“绵云并染意微凉”，得志是“皎月盈窗映策勋”……“美”，是迄今为止最后一个标签，诗词，真的很美。

我的诗依旧一般，但，我的诗词路也并没有完结。

闲暇之余，为自己泡一杯清茶，轻呷香茗，想象先人以酒和诗。望穿秋水，我的思绪便飘向远方。

一席诗酒，映我一生情。

（伍）结语

时光未尽，我与诗词的缘分还远没有结束……

2020级 29班
张仕琪

归去来兮

月明星稀。月光从槐树的枝丫间，碎碎点点地筛下，洒落一地水般浮动的光斑，扰着人心微动。

陶潜在案几前右手执笔，头别葡萄藤，微躬着腰，写至“寻程氏姥姥于武昌之时”，泪水不知何时已爬满了双颊。握笔的那只手轻轻颤动着，一张熟悉的面庞仿若浮云在被泪水浸湿的眼前。视线渐渐模糊，他好像又回到了那个夏日。

蝉蛰伏在槐叶中不知疲倦地叫嚣着，这样一个聒噪的晌午，陶潜却心旷神怡得紧，正值辞官归来的他身着布衣对窗抚琴，这琴是极品名琴，是太祖父亲发达时花重金求得，这曲也是妙曲，为元亮之父亲手授于元亮的清雅之音。最妙的是，弹琴之人着布衣却气度高雅，心境更是因辞官归家而愉悦闲适。

一个不明之物从窗口探出，将正望窗弹至空明之境的陶潜吓了一跳。但他仍旧面不改色地拖回了几近被推下案几的古琴，抚住仍在微微颤动的弦。未了还偷偷地拂了拂衣角。陶潜清了清嗓，无奈又好笑地朗声对着窗边迅速缩回的人说道：“沉沉这是作甚，猴儿般上蹿下跳，叫叔父见了莫要寻我去求情。”

那探头的瘦小姑娘双目炯炯地注视着陶潜，一双眸子如同缀满了繁星般，只听她声音清脆地回道：“山头的河内荷花已开，哥哥陪沉沉看荷花吧？”

二人撑着竹篙，顺着河流，陶潜的呼吸仿佛滞住了：碧绿如盖的荷叶平静地铺在碧绿如翡翠的水面上，荷花如同豆蔻年华的少女般亭亭玉立于水上，花的底部是脆生生的白色，由下至上浅浅过渡成娇羞的嫩粉，轻轻一阵风拂过，淡雅香气萦绕在陶潜的鼻尖，陶潜感觉自己醉在了这一片夏日景中。

旁边的少女眼中的繁星似都坠落，声音哀愁地说：“家中人不敷出，爹爹要将我嫁至程家那座吃人的大院中。人生在世，居于最质朴最纯粹的

活，何尝不是一件乐事，哥哥一定要珍惜。再相见不知是何时。哥哥要帮沉沉享受这乱世的恬淡之景啊。”说罢，她展露出一个甜美的笑容。那笑容胜过河中的芙蓉，那眼睛比澄澈的河水还要通透。陶潜心酸地点点头。

时间推至几年后，上任八十多天的陶潜这日心神浮躁，官兵欺压百姓的事令他苦恼不已，家中生计不好，被迫上任，但陶潜知道这不是自己的归宿。门房送来了家书，陶潜心中莫名地突突直跳，他双手颤抖地打开信，信中写道，沉沉已死于程家。陶潜霎时大脑一片空白，是沉沉吗？嫁至程家的沉沉？那个最喜河中荷花，让自己为她看够这世间恬淡之景的沉沉？陶潜不愿相信，又不得不相信——自己调皮的小妹妹，死在了那个她所厌弃的吃人的大院中。他立即辞去官职，前去武汉吊唁。

吊唁时，陶潜没有哭。他相信沉沉会一直立在那片澄澈的河上，身后的荷花粉蒸霞蔚，在琉璃般的河面上滑行。而她明媚忧伤地笑着对他说：“大哥哥一定要替沉沉看够这恬淡之景啊！”

离开程宅时，一个陌生小

丫头拦住了陶潜，将沉沉留给他的遗物交予他。那是一个古朴的木盒，漆着暗哑的光泽。至家中，陶潜打开了盒子，里面静躺着一支古朴的葡萄藤簪，还有一张纸，纸上写着——愿哥哥遵从本心。陶潜释然了。他托起葡萄藤，簪于发间，泪铺满了脸。

“聊乘化以归尽，乐夫天命复奚疑！”

清照最易 安我心

2019级29班 玉清

午后的阳光透过窗户直射进屋内，更增添了夏日的闷热，路两旁的花儿有气无力地开着，勉强支撑起夏日的末尾。

暑假进入最后一天，我对着作业清单疯狂地补起了作业。窗外，一阵接一阵的蝉鸣，让本就浮躁的我更加心烦。

“《一剪梅》中描写作者难以排遣离愁别绪的句子是——”

是，是啥呀？哎呀，烦死了，语文老师布置的背诵默写让我

抓狂不已，真不知道她写这么多词，到底想干嘛？那赵明诚爱看不爱看的，我不清楚，反正我被折腾得够呛。

“姑娘为何如此恼火？”一个如同清风般的声音传来。我放下笔，抬头却看见一位年轻女子站在门口，她穿着白色的宋制汉服，袖口还绣着几朵纯净的玉兰花，长长的头发在脑后盘起一个发髻，显得端庄优雅。我本想与她打个招呼，可脱口而出的却是：“你是谁？”她款款说道：“我本是济南府李氏的女儿，名清照，如今配与赵三公子为妻，姑娘唤我易安即可。”她微笑着向我施了一礼。

“哼，李易安，”我冷笑一声，眉毛也像刀子一样立起来，“你写词到底是给谁看的？你的赵三公子看到了吗？”我把那一沓密密麻麻的试卷丢给她。“此为何物？”李清照全然不在意我傲慢无礼的态度，反而饶有兴致地翻看着。“这是试卷。”我有气无力地答道，“跟你科举考试的四书五经差不多。”“如今女儿家也能考科举了？”她拿着试卷，笑意逐渐在脸上荡开。

我实在不懂这位千古第一才女在高兴些什么，这种朝五

晚十每天作业如山的生活，已经让我厌倦至极。“易安姐姐，你笑些什么呢？”

她笑着，眼睛里却涌出泪水，“如今的女子也能立于朝堂了，真好，真好。”易安放下手中的试卷，陷入回忆，“想当年我名满汴京，天真的以为有朝一日，我也能像父亲一样，立于朝堂之上，为我大宋的子民求得一份安宁的生活。从小我与李氏子弟一同入书房读书，我一直以为男女之不同，不过在衣物发式上。”易安顿了顿，仿佛要在悲伤中喘过一口气来，“直到18岁那年，赵府的花轿把我从李家接走。我虽然高兴能够在往后的日子里与明诚长相厮守，却也发现许多时候女人不过是男人的一件衣服，不用了，就存在箱子里。多少年，我想凭自己的才学求得一席之地，却一败涂地。”易安的这一番话，如同刚从地下涌出的泉水，让我浮躁的心渐渐冷静下来。

泪珠一颗一颗地从她脸上滑下，在我的试卷上摔碎，又在纸上一点点的洒开。易安看到，从袖中取出手绢来，却看到了试卷上“夏日绝句”的字样。

“生当作人杰，死亦为鬼雄。至今思项羽，不肯过江东。不

知此诗如何？”“世人多说姐姐心胸开阔，气概豪迈，便是许多男子也比不上呢。”我把易安姐姐冰凉的手放于掌心，替她握着暖着。“因为这首诗，明诚厌我不够婉顺，赵家说我不守妇道。可我不懂，即使我是个女人，但我也是大宋的子民啊！”易安姐姐双目无神地看着试卷，我只无言地握着她的手，不知怎么安慰她。

“姑娘，”易安拭干眼泪，“既然如今你能与男子平起平坐，那便好好珍惜。”“可是，可是真的好累，每天都要去争，去夺，去抢。”不知为什么，我突然对易安姐姐有一种信任感，不由自主的说出了心里话，“我不是不爱诗，不爱词，只是不想参与那么激烈的竞争，一不小心便会头破血流。”

“若无竞争，你一辈子便只能做别人的附属品。往后你的生活比我要好，至少不必低眉顺眼，不必卑躬屈膝，甚至可以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百姓。我想你慢慢会想明白的。”易安姐姐站起身，向门外走去。

落日的余晖，把她白色的衣裙染成橘色，显着浓浓的暖意。我想站起来追过去，却一下子惊醒过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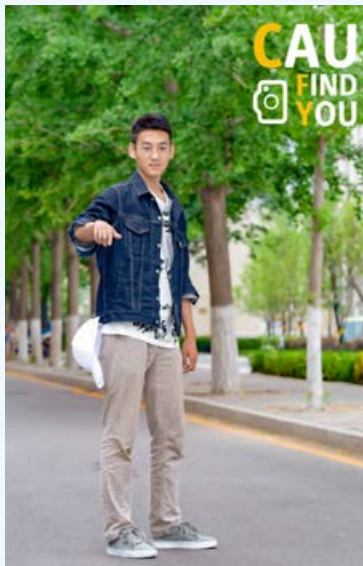
幸有明月抚远人

2015级 杨御照

☆
在
大
学

作者简介：

杨御照，现就读中国农业大学市场营销专业。爱好阅读写作和搏击，但样样稀松，文不能测字武不能防身。希望为祖国做几年贡献后实现财务自由，然后去青城山下开家书咖，或者上山当道士。



一

中国农业大学，东校区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17号。

中国农业大学的农林学科在软科高校排名位列世界第二亚洲第一，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共有农业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作物学等6个一级学科评估为A+，A+学科数量位居全国第六。因农业学科

强势，中国农业大学被戏称为海淀种猪选育场，而我也是“猪崽”中的一员。

挑个风气清朗的日子，登上“王子楼”（男宿）楼顶极目远眺，向东五里可俯瞰鸟巢，向西五里可饱览清华，适合心怀天下的热血青年。（公主楼，或者说女生宿舍也可以看到上述景观）

或寻个月柔星亮的良夜，可至东门清溪边牵手徜徉（当携一良伴），亦可在奥森夜游时细语呢喃，我便是后者了。（奥森指奥林匹克公园，大约地铁两站路）

二

前几天微经要考试了，我带了我的全副家当：七包咖啡、朋友送的两块大白兔奶糖、一本微经课本，去KFC刷夜。（刷夜指通宵学习，多为应付考试）

进门一打眼，餐厅里食客稀稀拉拉，情侣三三两两，昏暗处长凳还卧一流浪汉。我自顾自地卸下书包，强打精神，准备鏖战一晚。

契诃夫有一名言，“在第一幕出现的枪，在第三幕中必然会发射”。此处正是第三段末尾，第一段中出现的七包咖啡，此时便要派上用场。虽是自带的速溶咖啡，但还是要选冻干的纯黑咖啡，原教旨的美式才能凹出我廉价的优越感。找店员打一杯开水，倒两袋咖啡入杯，拾一根搅拌棒，柔柔





地开解着杯中纠结成粒的咖啡粉。

悠悠地饮，悠悠地啜，一杯清咖伴我两小时。

六小时后，流浪汉已经换到了第七个 pose。我清楚精力在无可挽回地流逝，并且会先于任务完成耗尽。我面色如常，却心如死灰。

我望着杯中，壁上的咖啡痕如同干涸的河床，扭头再望一眼窗外，极远处传来鸟鸣的薄影，模糊得仿佛被拓印而成。所谓的形影相吊就是在这种时候被察觉到的。影子换着我添水。

水，溢了出来。

“倒多了。”我晃晃头。

人的崩溃也是在这种时候被察觉到的，悄无声息地，从容地失去最后一点力气。

看着杯中淡色的液体，我试着呷了一口，酸，涩，苦。

水多而咖啡不足时就有这种效果，简直是有人把我胃里的酸水苦水取出，又逼我亲口咽下。我使劲儿搓搓脸，努力压抑着喉头的恶心，皱着眉又灌了口那杯毒

药，只刚入腹，就逼我挣扎着撞开 KFC 的门，力道之猛似要将自己溺死在寒风中。

十一月末的北京，风远远超过了“清凉”的程度。我扶着行道树呕吐，意图吐尽胸中块垒，肠中牢骚，腹中苦水。

久久，久久，久久。

再抬起头，两行泪自顾自地淌下，又沿着面庞在下巴处略做踌躇，最终义无反顾撞碎在冷硬的地上。我僵在寒风中，任由咸咸的眼泪成为大地盐分的一部分。一滴，两滴，泪落在地上的声音清晰地仿佛幻觉，而被生理性引发的泪水却流走了精神上的压力。

眼神再能聚焦时，我看到了北京的夜幕——一轮明月静静地挂在天上，从容地望向你，带着些许责备，些许宽容。

我如痴如醉地回望，路灯黯淡，车马喑哑中，有星辉照大路，有月明抚远人。

来北京的第一个学期，课业、学生工作、社交、社团活动、各类比赛占据了我的所有时间。看着野心勃勃的五道口，我心里总梗着《霸王别姬》的词儿：

“人啊，得自己成全自个儿。”

太多次，我沾沾自喜于“成全自个儿”，给自己不断加压，忘记了留出空闲和自己独处，忘记了精神寓居之处应该柔软明亮，且这光源不应是外界燃着的火炬，而该是自己的心灯。

漱了漱口，我回座位伸了个懒腰。既然放下了“我执”，也就不再非喝苦涩的原教旨咖啡，不如索性把大白兔投进单薄的咖啡中作为风味。终日劝咖啡与自己和解与世界和解的我，今天也和解了一回。

那次的微经考试，并没能取得多么理想的成绩，但我却知道自己答出了试卷上找不到的一道题。

我与汉语国际教育

2017级 曲昊玥

☆
在
大
学

作者简介：

曲昊玥，东营市一中2017级文学社成员。常写现代诗、散文，爱好摄影与阅读。喜欢一切与美相关的事物。高中时有多篇散文和诗歌在《读写月报》《莫愁·小作家》《疯狂作文》等杂志公开发表。



其实直到入学以前，我都没有想过自己有一天会学汉语国际教育。一直以来我给自己的未来设想的是读汉语言文学专业或者新闻学，汉语国际教育这个我甚至从未了解过的专

业给了我莫大的陌生感。临行前，看出我心中不乐意的父母安慰我：“好歹和汉语言文学学的差不多啊，不就是多学学外语和教育学吗？”

彼时的我对这个专业一无所知，欣然接受了这个结果。但当我真正开始学习时，我才发现，汉语国际教育与汉语言文学虽然同属于文学专业，但这两个专业所选择的学习方向却是大有不同。汉语国际教育，我们习惯称之为对外汉语，该专业的目的是为了培养能够教授外国友人中文的汉语教师。相对于汉语言文学侧重于文学的研究，汉语国际教育显然将

更多的精力放在了语言研究上。一般汉语言文学学生仅需要略微了解的现代汉语知识点，汉语国际教育的学生们却要花上一节课甚至几节课来学习。比如前段时间我们隔壁的汉语言文学的同学们已经开始学习现代汉语的文字相关的知识了，我们还在汉语拼音方案上深入研究。比如汉语写作课，汉语言文学专业的同学们拥有比我们多出一倍的学时，而我们缺失的学时被补给了教育心理学等教育相关。

这样的差距其实本质上还是两个专业未来的从业方向不同。汉语言文学，绝大多数学

生会成为语文教师、编辑、作家等等会与文字息息相关的职业。而汉语国际教育这一专业的存在是为了培养对外汉语传播的教师，以此来适应越来越多的外国友人选择学习中文或来到中国学习的大环境。这一专业的教学同样是围绕着“如何教会一个外国人汉语”展开的。以现代汉语课为例，老师会下意识地将课堂情境代入“假如你在教一群外国人学习中文”，并由此开展教学。由于外国人与我们并非在同一种语言环境下成长，一些我们习以为常的语言习惯极易让外国友人产生困惑。比如为什么同样是“一”这个汉字，读“一心一意”的读音一个是一声，一个是二声，比如为什么“开心”的反义词是“难过”，而不是“关心”。这些都是需要我们掌握了专业知识后去一一解答的。

我很多亲朋好友对汉语国际教育这个专业了解并不多，有些甚至是闻所未闻。当我向他们解释这个专业的含义时，我很喜欢说：“就是教外国人学汉语的。”他们也往往会恍然大悟：“这不是很好嘛！”但事实上，就目前来说，并没有足够多的外国人可以让我们教。我国每年培养了成千上万名汉语国际教育毕业生，但市场却消耗不了这么多对外汉语老师，能够出国进入孔子学院的更是少之又少。但这并不是一个悲观的“毕业即失业”的命题，汉语国际教育与汉语言文学之所以常常被捆绑在一起，是因为这两个专业除了对外汉语教学这个方向外，很多就业方向都是重合的。非师范的汉语国际教育硕士毕业甚至可以免考得到教师

资格证，这也是为什么，很多同专业的学长学姐选择了去中学当语文教师。

当然，相比于大热的汉语言文学，汉语国际教育相对没有那么热门，在竞争力的自然



也稍逊于前者。但如果你有一颗想面向世界传播我们伟大的中华文化的心的话，欢迎你来到汉语国际教育的世界。其实没有什么专业是既轻松好学又前景好的，生活路漫漫，道阻且长，没有那么多顺心如意的历程，但如果坚持下去，总能找到自己的一片星空。



叛逆·开拓·创新

——英雄斯蒂芬：乔伊斯的复仇

2019级9班 刘祎璿

他，曾经书写过文学史上最长的白天和黑夜；他，两部作品因为“天书”般的语言而被认为在有意糊弄读者；他被称为文学史上最大叛徒之一。他就是都柏林乃至整个爱尔兰的骄傲——詹姆斯·乔伊斯。

1882年2月2日出生于都柏林一个南郊信天主教的家庭中，乔伊斯很快就因为父亲的厚爱而进入当地最好的学校克朗高士森林公学。幼年时期对乔伊斯影响比较大的有一个人和一件事：帕涅尔和芬尼亚主义。8岁时，帕涅尔去世对乔伊斯产生了比较大的影响，他最早的作品就是9岁时写的讽刺诗歌《希利！你也这样！》来表达自己对希利背叛帕涅尔的不满。天生叛逆的乔伊斯很快开始受叶芝、辛格等诗人的影响，因此他在中学毕业前就对爱尔兰天主教信仰产生了怀疑。

与叶芝等英裔爱尔兰复兴主义者不同的是，在爱尔兰长大的乔伊斯，似乎对叶芝等人的观点有所不满。因此，他在文坛上最初崭露头角是以一位

批评家的身份出现的。

乔伊斯的天分显露最初是在18岁之时，他在杂志上发表了易卜生新戏剧《当我们死而复醒时》的评论，竟引发了易卜生本人的关注。易卜生对于早期乔伊斯的写作产生了非常大的影响。例如，乔伊斯在《尤利西斯》第15章中写到的，在妓院厮混的斯蒂芬多么像《培尔·金特》里妖宫中的培尔！乔伊斯在信中曾经写道：我想把《尤利西斯》写成都柏林的培尔。他确实做到了，《尤利西斯》里的布卢姆只游荡了18个小时，而《培尔·金特》里的培尔游荡了一生。乔伊斯曾经说过：“爱尔兰人不喜欢我，正如挪威人不喜欢易卜生。”一百年前，他们被世人所唾弃，但在一百年后的今天，他们又各自成为他们国家的骄傲。值得一提的是，晚年的乔伊斯，似乎对易卜生的作品不再那么存有敬畏之感，他反而认为有一点滑稽，这也是因为晚年的乔伊斯已经看透了人类历史的本质，这点在《芬尼根的守灵夜》中明显体现。

乔伊斯一生主要写了四部作品，分别是1914年的《都柏林人》，1916年的《一个青年艺术家的画像》（以下简称《画像》），1922年的《尤利西斯》，1939年的《芬尼根的守灵夜》。只有四部作品，但这并不影响他名垂青史。

在我看来，乔伊斯类似于中国历史上的三个文人：

第一个是曹雪芹。正如曹雪芹写作《红楼梦》一般，乔伊斯在写《尤利西斯》中的一天时，提到了136个人物，并且使用了“文体的游击战”，比如第11章的新闻体，15章的戏剧体，第17章的教义问答体。这还远远不够，据不完全统计，乔伊斯在《芬尼根的守灵夜》中共使用了60多种不同的语言，共计60000多个单词，其中有一半是自己合成的，这也体现了乔伊斯“渴望用文学让自己留在历史中”的初衷。

第二个是鲁迅，正如《画像》中最著名的结尾“在我心灵的作坊中锻造出我的民族的还没有被创造出来的决心”一般。

乔伊斯和鲁迅一样，都渴望通过文学来唤醒人们心中的国民性。但与鲁迅对白话文的使用不同的是，乔伊斯反而在《尤利西斯》第14章中采用了古英语，虽然现在看来是落后的表现，但是在当时也是有极大的进步意义的。

第三个人是杜甫，乔伊斯在《尤利西斯》第11章中这样写道：“大厅里翩翩起舞的宫廷那五颜六色的服饰，外面却是悲惨的庄稼人，他们饥肠辘辘，面带菜色，吃的是酸菜叶子。”我在读到这句话的时候，分明有读杜甫的感觉。乔伊斯的作品的确能够反映现实，在与其同时期的萧伯纳的眼中，乔伊斯书写了一个“真正的都柏林。”

乔伊斯在语言上的贡献是无可厚非的，有人曾经说过“在乔伊斯锦标赛级别的语言面前，我的文章就像是拍球游戏。”心理学家荣格曾经这样评价《尤利西斯》：“这本书反映了生活的一万个侧面，以及这一万个侧面中的十万层色彩。”

真实社会 1914《都柏林人》

《都柏林人》以乔伊斯的故乡都柏林为背景展开描写，乔伊斯在这里将现实主义和象征主义相结合，成功地再现了

19世纪末20世纪初英国殖民国爱尔兰的社会现实。其实，《都柏林人》也是乔伊斯决心告别传统，走上文学实验与革新道路的一个重要标志。

乔伊斯认为，要改革传统小说，最初的实验必须从短篇小说开始。在创作技巧上，《都柏林人》体现了自然主义和象征主义相结合的原则，其艺术风格接近于当时著名的法国作家莫泊桑和俄国作家契诃夫的短篇小说。因此，庞德才这样评价《都柏林人》：“我可以放下一篇优秀的法国小说，随手拿起一篇乔伊斯先生的小说而不会觉得自己好像受到了蒙蔽。”

我认为《都柏林人》中最著名的两篇分别是《会议室里的常春藤日》和《死者》。尤其是《死者》结尾的那一段墓志铭，在我看来，那不仅仅是乔伊斯对历史苦难的曲折敬意，更是乔伊斯超越历史前行的鲜明写照。

“爱尔兰成就了我” 1916《画像》

《画像》大概是研究乔伊斯作品的最好范本，在这本书里，艺术手法和《都柏林人》相比已经成熟，但是又不及《尤利西斯》那样庞大。乔伊斯如同小说中的斯蒂芬一样正是意识到了这一点，而主动选择了

孤独，选择了流亡。

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孤独造就了小说中的斯蒂芬和现实中的乔伊斯的艺术家身份。在经历了一系列的堕落与迷茫之后，斯蒂芬认清了自己的作为艺术家的身份，他宣布：“我不愿意去为我已经不再相信的东西卖力，不管它把自己叫作我的家、我的祖国或我的教堂都一样：我将试图在某种生活方式中，或者某种艺术形式中尽可能自由地、尽可能完整地表现我自己，并仅只使用我能容许自己使用的那些武器来保卫自己——那就是沉默、流亡和机智。”

当然，正如歌德让浮士德在魔鬼的帮助下经历了不同的人生，从而明白了怎样让生命完满一样，斯蒂芬·迪达勒斯在成为艺术家的过程中经历的一切，让他明白，纵使地面上迷宫重重，还有心灵的天空可以飞翔。

民族史诗 1922《尤利西斯》

《尤利西斯》是乔伊斯的两部天书之一，也是文学史上最长的白天。这本书主要写了1904年6月16日（在现实中是他和妻子娜拉一起散步的日子）发生在都柏林的种种事情。具有突破性的是，在《尤利西斯》中，乔伊斯对于内心独白

的使用日益成熟，而且真正的乔伊斯意识流在这本书中才成型，正如乔伊斯本人所言，人物的内心独白畅通无阻。同样文学艺术也有了突破，各种晦涩难懂、表意贴切的文体层出不穷，每一章都展现了文字的力量和光荣，开创了先河。

《尤利西斯》是以《奥德修纪》为母本改写的，其中18个章节对应着《奥德修纪》中的18章。乔伊斯在11岁就读过《尤利西斯冒险记》，这也是他创作这本书的灵感来源。乔伊斯感觉到他所生活的世界乃是荷马世界的再现，他在书中赋予平庸琐碎的现代城市生活以悲剧的深度，使之成为象征普遍人类经验的神话或寓言。在书中，布卢姆的形象像极了游荡漂泊的尤利西斯，而孤苦无依的斯蒂芬则象征着寻找父亲的贴雷马科。最终，精神上的父子两人终于团聚。全书以莫莉的意识流全章结尾，只在第4段和第8段末尾加了两个句号，这也是意识流的新突破。

自由之书 1939

《芬尼根的守灵夜》

尽管《尤利西斯》已经晦涩难懂，但乔伊斯真正的天书还是文学史上最长的夜晚——《芬尼根的守灵夜》（以下简

称《守灵夜》）。这是个“没有故事的故事”。乔伊斯花费17年构建的人类历史长河，被他自己这样评价“写完这本书后我唯一要做的就是等待死亡”，“这本书至少要让人们研究上300年”。这也看出乔伊斯对这本书充满了信心。

与在《尤利西斯》中选择《奥德修纪》作为脚手架一样，《守灵夜》选择的是意大利哲学家维科在《新科学》中划分人类历史的四个阶段作为全书的框架。《守灵夜》共分四部，对应着维科所说的“神的时代”“英雄的时代”“人民的时代”和“历史回归”。

这里由于本人水平有限，仅仅取《守灵夜》的开头进行解读。以下是《守灵夜》著名的开头：

河水奔流 | 尊敬的神父 | 记忆，流过亚当和夏娃之家 | 伊甸园。从起伏的海岸，到凹进的港湾 | 都柏林湾，又沿着宽阔的 | 康茂德回环的维柯路 | 村镇 | 维科，将我们带回到霍斯堡和郊外。

一开始，乔伊斯就用音乐般回环舒缓的旋律，以利菲河和霍斯堡为线索展开了情节。这段看似简单的风景描写中，实际上包含着一个庞大的时空世界。“亚当和夏娃”是利菲河畔的一座教堂，但

这里乔伊斯省略了“教堂”，使这道风景也成为人类历史之河的第一个时间。同时，亚当和夏娃被贬出伊甸园也反映了第一次主题——人类的跌落。此外“霍斯堡和郊外”的英文缩写HCE恰好对应着男主的名字，而利菲河又是女主ALP中间的名字。乔伊斯在这本书里唯一要做的，就是讲述人类历史。

至于乔伊斯为什么要用《尤利西斯》打开后现代文学大幕后，又用《守灵夜》堵上了后现代文学的出路。在我本人看来，因为乔伊斯明白：人无法克服自身欲望。所以，芬尼根的守灵夜注定是漫长的无止境的，而“苏醒”成了人类唯一要祷告的事情。

2014 都柏林

2016 的里雅斯特

2020-2021 东营市一中

PS：仅限本人观点，如有不当欢迎指出。

注：此为詹姆斯·乔伊斯作品的常用结尾，指写作时辗转的时间地点。笔者在2014年读过《都柏林人》，2016年初次接触《画像》，2020-2021年方才开始读《尤利西斯》和《守灵夜》。



蚁思

2017级29班 雒心

(雒心,原名张乐铮,市一中2017级29班学生,现西藏大学大一学生。)

今日,我在走廊里打扫卫生,不经意间低头,看见了一行蚂蚁。

我赶紧停下手中的工作,缓缓蹲下,细细观察这些小生灵。见我此举,我的同伴心生好奇,我并不知道他们会有怎么样的疑问,“身体不适?”“在抠瓷砖上的污渍?”诸如此类吧。或许,他们也不理解,从我蹲下身的那一刻,我已经被这些不起眼的虫子深深地吸引住了。

对于蚂蚁这类生物,我知之甚少,仅在有限的书中读到一些。昆虫,节肢动物门,体形小巧,在华北地区多以黑蚁、褐蚁为主。当然,这种广泛分布于陆地的生物,它的远房亲戚行军蚁、切叶蚁也是名声在

外。百科全书中有介绍,蚂蚁为群居性昆虫,拥有严格的社会秩序,分为蚁后、雌蚁、雄蚁、工蚁、兵蚁。一个蚁群以蚁后为首,兵蚁负责蚁群安保工作。而数量最多地位最低的工蚁,则是充当廉价劳动力的角色,它们每天要长途跋涉采集食物、建筑材料等,活像奴隶社会之下的奴隶。我想,在眼下的这些小蚁或许正是卑贱的工蚁。它们在洞口进进出出,心中到底有什么想法?“获得更多犒赏?”“多一点休息时间?”抑或是仅为“劳动为乐”。这一切,不得而知,但有一点,我可以确定——它们都是为了生存而劳动。记得童年时期,我曾经读过《昆虫记》,其中就有为蚂蚁所作的一文,具体

内容我已经几近忘记,只剩下法布尔为研究蚂蚁依靠什么辨别方向回到洞穴而做的实验。实验内容大体如下:法布尔先后用在工蚁来往的路上洒水、铺报纸等方式,企图影响工蚁的嗅觉与视觉。可是,工蚁的工作没受丝毫影响,依旧在搬运物品回穴,这便排除了痕迹与气味为媒介的可能。最后,他在工蚁路过的道路上洒下一捧黄沙,这下工蚁慌了神,看着眼前的沙山,它们便停在原地不再工作。这样法布尔便证明:记忆是蚂蚁回穴的法宝。小时候,我对此未曾怀疑,奉为真理,可现在我不就可以检验法布尔的结论吗?可我并没有这么做,并不是因为担心浪费时间,而是出于对蚁群秩序

的尊重，对工蚁劳作的尊重。

但是，说实在的，“尊重”一词，未免有些冠冕堂皇了，倒不如说是对自己先前行为的惭愧。小时候，我总是一个人在外边玩，玩腻了公园的设施，便会随意找一处空地蹲下，用无知的双眼满地寻找可以把玩的小物。其中最受我青睐的便是零星散布在空地上，如荒漠探险者般的黑蚁。通常，我都会像希腊神话中不可一世的巨人一样，用两指轻轻拈起一只黑蚁，放在另一只手上。兴许是它对外界环境的变化非常敏感，也是出于求生的本能，它刚刚落在这片新大陆上便显露出慌张的神色，手忙脚乱的向外跑，企图回到自己熟悉的荒漠上。可作为小暴君的我哪里会那么容易让它逃走呢？正当它马上就要逃离这座空中大陆时，我一翻手，它便来到了大陆的背面。就这样，我在玩弄这位探险者几分钟后，又用两指一捻，一用力，便结束了它的生命。除此之外，我的暴行还有不少，捣毁蚁穴，踩踏蚁群等。那时的我，一方面太过无聊，另一方面是出于一种种族的优越感，对于这种弱小生物的轻视，可是现在，随着年龄、见识的增长，我越来越能

读懂这弱小生物的伟大。

由回忆回到现实。看着这些忙碌的工蚁，几乎每只工蚁都叼着一点小东西，兴高采烈地挤进洞穴，放好东西后又再次重复几乎一样的工作，日复一日，年复一年。不经意地抬头，我透过门缝，看到了正在埋头苦读的同学，唉，我们不也和蚂蚁一样吗？每天起早贪黑、废寝忘食，看似机械的重复着相同的活动：上课、刷题、吃饭、睡觉，也是一日复一日的运作着。我们这样做，不就是为了在二百多天以后，可以在高考的战场上打赢一场硬仗，在考试的长蛇阵中摘得属于自己的青铜旗吗？不就是为了在未来可以掌握命运，不被淘汰，更好的生存、生活下去吗？这样一想，工蚁们，不也是为了自己的家族生生不息在弱肉强食的世界中生存下去吗？突然，我想起了《活着》这首歌的歌词：“每天站在高楼上，看着地上的小蚂蚁，他们的头很大他们的腿很细。他们拿着苹果手机，他们穿着耐克阿迪，上班就要迟到了，他们很着急。”在郝云的眼中，那些上班族便是忙碌的机械般活着的蚂蚁，每天都重复着“九九六”式的工作生活。不

仅如此，上班族也像蚂蚁（不仅仅是工蚁），养家糊口，相夫教子，为了家人，为了孩子。他们也会面临中年危机，面临种种困难。可是，只要一想到孩子、父母、爱人幸福的笑容，这一些似乎都值了。这样一想，郝云的蚂蚁比喻，确实要比工蚁比喻要准确。

曾经听大学教授储殷在他的演讲中提到：中国人尤其是中年人，从来不是为自己活着，他们是为了后代的未来，为了长辈的安康而奋斗，不像是西方人，只是为了今天为了自己而活。也正是有了这样的中年人，我们的祖国才能永远积极向上，活力四射。如此一想，蚂蚁群体不也是因为有了这些勤勤恳恳的工蚁，才能从远古生存到了今天，整个种群才能够生生不息，所以，蚂蚁固然伟大，可是更伟大的就是那些最卑贱、最渺小的工蚁。

顺着工蚁归去的足迹，我找到了它们的家门，轻轻的吐一口气，心想，这门的后面该会是一座怎样的帝国啊。我曾经目睹过蚂蚁的帝国工程。大约是在五年前吧，出于偶然，我掀起一块石板，阳光刺破石板下长久的黑暗，几条整齐的道路映入眼帘。街道的两侧十

分光滑平整，街道之中也洁净如新，数条街道编织成一张大网，似有当年长安城一般的气派。街道中，蚂蚁们不推不挤，井然有序，没有一只蚂蚁会推倒另一只蚂蚁，没有一只蚂蚁会纠缠另一只蚂蚁，它们活像是流水线上的工人，各司其职，各尽其用。而我相信，我所见到的不过是冰山一角，顶多也就是帝国的郊区罢了，而真正的中心城一定在更深的图层中，那一定是更为震撼的工程，或是紫禁城，或是金字塔，抑或是巴特农神庙。不，或许更为精湛，更为不朽，更值得被世人纪念。因为这项帝国工程，不像那些人类瑰宝，人类瑰宝是以自然生灵的伤痕为代价。为了建筑之美，人们屠杀、毁坏、焚烧，无恶不作，这些散发着文明光辉的建筑，却早已浸满了鲜血与泪水，世人只记得那些建筑的宝藏，而忘记了建筑地下埋葬着多少苦力的生命，多少自然的泪滴。但是蚂蚁帝国不是这样，它们的蚁穴工程取之于自然，又回馈于自然，是真正的天地与生灵之间的对话、共鸣，是真正的尊天敬地，珍惜万物；是真正的法地、法天、法道、法自然，更是真正的自降身份，毫不傲慢。

而这正是自嘲文明的我们所没有的，正是我们应该学习的。

不知从何时开始，人类便自嘲为地球霸主，万物灵长。为了展现自己的实力，我们耀武扬威，横征暴敛，妄图占尽地球中的一切宝藏。殊不知，这是多么幼稚的想法。历史上哪一位暴君、昏君可以保证他的国家万世统治？夏桀贪图美色建立酒池被放逐南巢；商纣王施行炮烙宠爱妲己终死鹿台；陈后主耽于酒色不理朝政后亡于枯井。人类对于地球也是如此，那么结果也是可想而知的。而相较于人类，蚂蚁才是真正的王，它们的足迹遍布全世界的每一处角落，它们总是依规律行事，总是对天地心怀宗教般的虔诚，这更像是一名贤君所为。人们只是知道它们存在，处处受到它们的恩泽。正像《道德经》之言：“太上，下知有之。”人类不敬自然，不知道若没有上天的安排，人类还只是古猿。6500万年前，一颗上帝之石终结了恐龙，生态环境发生剧变，哺乳动物开始崭露头角，终于在100万年前古猿进化成古人类，人类才得以迈出称霸世界的第一步。试想一下，如果人类灭绝了，那会是谁称霸天下呢？我想：

一定是蚂蚁。

视线从洞穴来到天空，我徐徐吐出一口气，心想：人类至今还在轻视蚂蚁呢。物理学中，蚂蚁是二维生物的代表，它们无法理解三维世界，这也就是低维度生物与高维度生物之间的鸿沟，这或许也是人类轻视蚂蚁的根本原因吧。还记得在《复仇者联盟》中，人类弗瑞与神族的对话：

“弗瑞：‘先生，我们与你们无冤无仇。’

洛基：‘蚂蚁与你们的鞋子也无冤无仇’”

就像是人类轻视蚂蚁，对于踩死一只蚂蚁没有人会在意一样。偌大的宇宙中又会有多少比我们更高等的文明？他们面对我们又怎么会不轻视，又怎么会抱着“消灭你与我无关”的心态对待人类呢？那等到那时，我们有可能反抗吗？有可能乞求他们的宽恕吗？如我们连自己都正视不了，认清不了，我们又怎么要求别人认清我们呢？

收回思绪，真正的回归现实，埋头干完卫生之后，我再一次回到教室，再一次像蚂蚁一样工作，像蚂蚁一样虔诚，像蚂蚁一样活着。🐜

信念如灯

2018级8班 刘丽荣

如果把人比作海上航行的孤帆，那么信念就是指引孤帆前行的灯塔，有了这座灯塔，孤帆才不会迷失方向，才不会漫无目的地飘荡。

钱学森为报效祖国，不惧被软禁三年所经历的孤独屈辱，不怕美国政府的威胁，在重重围堵中，把希望寄托于一封信上，让信漂洋过海去完成它的使命；在层层压迫下，钱学森为着心中要为国效力的信念，披荆斩棘，无畏风浪，勇往直前。核导弹研制的成功，就是他耗尽毕生诠释心中信念的最好证明。

关键时刻，生死关头，脑海中闪现的不是自己的生与死，而是那份关于核武器的实验数据报告，至死，郭永怀都以自己的血肉之躯守护着那份绝密文件。我不禁为之惊叹，这该是有多么坚定的信念，才足以支撑他无畏生死，把生死

置之度外的壮举！虽然我对于有这样的信念难有切身体会，但这并不妨碍我对他充满敬佩之情。或许在郭永怀的人生信念中，国家是首位的，他或许并不在意别人的眼光，即使只有他一个人在这条路上，单兵掘进也无所谓。他爱这个国家，不是因为国家带给了他物质上的满足，而是自出生起，他就被贴上了中国人的标签，骨血里留有中国人的性格烙印，呼吸间充满了中国人的气息，这一切的一切都只是因为他是中国人。

在荒漠戈壁，隐姓埋名28年，我不知那是怎样的一种能耐之感，我体会不到那种孤寂之感，或许这种生活对于我来说是无望的，但对于甘愿为国献身的邓稼先来说，在戈壁度过的每一天都是一种收获，都意味着离原子弹的成功更近了一步，都代表着中国的国防力

量更强了一些。从34岁到61岁，人生的辉煌时刻，他都与隔壁荒漠相依相伴；从青丝到白发，他为原子弹耗尽了毕生的心血，也熬白了头发。他把成功交给了国家，遗憾却留给了妻子，363天的陪伴，只局限于洁白狭小的病房，一句“苦了你了”，包含了他对妻子的愧疚，但他死而无憾。

一寸山河一寸血，一抔热土一抔魂。他们以专业知识为依托，以坚定信念为支撑，为祖国巩固着国防力量，打造着钢铁长城。他们用信念筑起了自己的精神高标，在他们行走的那条路上，没有“小我”，只有“大国”。生与死、苦难与苍老，都蕴藏在每一个个体的体内。总有一天我们会与之相逢，但你大可不必害怕，因为心中有信念，生命便有力量，生死便显得不那么重要。

（指导老师：吕晓春）



在曹操和陶潜之间



曹操和陶渊明，一个是一世之雄，一个是隐逸之宗；一个具有一统天下的宏大气魄，一个则有崇尚自由的隐逸情怀。若是二人生于同一时代，又会碰撞出怎样的火花呢？请替曹操或者陶渊明给对方写一封信，劝说对方改变原有出世或入世的观点。

致曹操

2020级29班 刘佳音

曹兄：

见信如晤。

即便跨越漫漫二百余年的历史长河，曹兄“乱世枭雄”的伟绩仍在晋人社会中口口相传，妇孺皆知。许是“月明星稀，乌鹊南飞”的慷慨悲凉之意太过深刻，弟冒昧书信一封，与兄共话人生之意义。

曹兄的东汉末年，群雄逐鹿，军阀混战，弟只能于前人记述中窥见一二。由此说来，弟之时代虽也战争迭起，几度易主，但既容弟“种豆南山下”，归于田园，也可称作安定之时。观兄灭袁绍、败吕布，“挟天子以令诸侯”，而作此诗时，正当兄破荆州、下江陵也。曹兄波澜壮阔的前半生实令人叹

服。思绪归于此，也能理解兄之“忧”到底从何而来。

“对酒当歌，人生几何？”曹兄气概何等豪迈。举杯邀饮以纾解不遇贤才之忧愁。“周公吐哺，天下归心”，世人又怎会不知晓你扫六合、统天下的雄心壮志？

然请兄试想，这心怀天下，取刘氏而代之的抱负背后是什么呢？兄写就此诗时已知天命，赤壁失利，三足鼎立之局已在孔明隆中摇动的羽扇下成势。而兄之子，曹丕、曹植等正值青春，野心中难免囊括着曹兄的“天下”。你我皆已度过风华正茂的年纪，鬓发如霜——不是说人老就不能追求志向，曹兄“老骥伏枥，志在

千里”之语听来仍铿锵有力。然而，天下是年轻人的主场了。年华老去之际，为何不躬耕田园，享“登东皋以舒啸，临清流而赋诗”的自然恬静之美呢？

人都有避世享乐之念，我想曹兄心中定也藏着那洁净的一方土地。弟自辞彭泽令以来已有年余，虽耕作劳累，却也得质朴之趣。弟曾作“暧暧远人村，依依墟里烟”之语，其不可谓之不惬意舒闲。即知曹兄心系天下渴望一统江山，弟仍望兄摒浮世功名荣华，居一方园田，宁静致远。

愚弟：潜

（指导老师：雷磊）

致陶潜

2020级30班 季筱可

元亮道鉴：

对酒当歌，人生几何？如今我站立在长江岸边，夜虽已深，但仍然可以窥见远处的云峰与秋菊，或许那正是你隐居的地方。在那山林深处，草庐之中，纵然无杂音的纷扰，你偏爱无人的寂静，而我却喜于这军中铿锵的号角！

终于，你选择了这条归隐之路，这一路倒是走得潇洒，走得清明。要问你除了饮酒采菊，还做了些什么？这或许连你自己也无法回答。时间的道路向前延伸，而你却停了下来，去投入锄豆收粮的生活。不知你是否还记得当年“刑天舞干戚，猛志固常在”的气概。

袁绍小儿，不足挂齿；官渡之险，不过尔尔。如今赤壁，万顷茫然。旌旗猎猎，舳舻千里。百万雄师，甲光凛然。我御风而舞，在苍茫的天地间蹁跹。我们都在静静地等待，我在等时机，击破吴兵蜀将，打败孙刘联盟，然后便挥师北还，在华夏大地上一展风采；而你，不过在看着几株秧苗，等待着最终的归宿，但任凭等待便能

走出你的隐居之路吗？

花开花落，似是春去秋来，四季往复的悠然，但却是日升日落，日复一日的萧然。你想要走出世俗的牢笼，但却困于心中的樊笼之中，与世无争，也变得固步自封。虽然“种豆南山下”，也不过是换来了“草盛豆苗稀”的下场。你也曾言：“气里渐衰损，转觉日不知。”困于萧萧荒园，虽是两袖清风，但除了闲时寥落数语，便也什么都没有留下了。试想千百年后的江山，哪片田园代表着你？几寸土地留下了你的足迹？


逃出牢笼的羁鸟也会飞向远方，在空中一展雄姿；摆脱束缚的池鱼也会如鸟儿一般自由翻泳，在水中展现生机。临江饮酒，横槊赋诗，才真正是不朽。

山间的阳光胜不过甲光闪闪。老骥伏枥，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壮心不已。怀揣着一统江山的大志，在微波之上乘风破浪。走出来吧，走出那寂寞的山林，把丘壑藏于胸中，山河化作眉目，在这现实的世

界才有机会一展风采。

走出来，走出那破旧的草庐。英雄便如蛟龙，能大能升能小能隐，大则腾云驾雾，小则隐身藏形，升则腾飞于宇宙之中，隐则能潜伏于水波之中。能伸能屈，不因眼前的小挫折放弃大局面，此乃大丈夫也！天地何长久，人生何居短！短暂的人生本不足以犹豫，为何又在屈服与恐惧之中度过光阴！背起志向的行囊，拔出不屈的利刃，才能把生命变为永恒。

走出来吧，走出那片荒田。扬起你实干的风帆，尽心竭力，事无好坏，一概受之。也只有奋斗，追随那号角、那鼓声，才能收获丰腴与富足。如今，我要扬起船帆，向对面的水寨进攻，快跟上我的脚步，去耕耘人生的田地。

夫英雄者，胸怀大志，腹有良谋，有包藏宇宙之机，吞吐天地之志也。走出来，转动历史的车轮，去做进取之士，有行之士！

愚兄：曹操
(指导老师：雷磊)

作者简介：凌冬，2018级29班学生。喜欢相声，冒险，文学，音乐……因为喜欢的东西太多，所以没什么擅长的东西。闲暇时爱在本子上写写画画，没有妙笔生花的文采，也没有白石悲鸿的笔触。只是爱将好玩的事写出来，娱乐自己。

写作感悟：晚饭后的二十分钟，从数学题里脱身，到操场走走，就能想到很多奇奇怪怪的趣事。胡思乱想，神游太虚，总之很放松。我不会斟一杯清酒对月写诗，只会接一杯热水胡写乱写再呵呵傻笑。或许这就是文字的魅力？

告别

2018级29班 凌冬

我躺在床上，吸着氧气，看着小雅和小骁哭成了泪人。

鼻子上的氧气罩是新换的，昨天还是氧气管，可能是医生也知道我太难受了，就给我换了个大的氧气罩。

我快不行了。

尽管没人告诉我病情，但很多亲戚都来看我。我能猜出来。姐姐一进门就哭，背过身不想让我看见，但她的手绢湿透了。哥哥没说话，望着我，眼睛肿得像桃。“妈妈，我们爱你。”小雅说。她本来是多么开朗活泼的姑娘，却因为我一直哭。别哭了，再哭眼睛就不好看了。她握着我的手，黑

色的头发有几根是白的，软软的触着我的手背。因为没有矮凳子，她只能跪坐在地上。起来吧，别跪着抓我的手了，膝盖会疼的。

“妈妈，我想吃饺子了，等你好了再给我包饺子吧。”

小骁忍着泪哽咽道。

小骁这两天一直在医院，他估计不知道我的病情。可能知道了也在瞒我，让我觉得自己还能活下去。对不起小骁，妈妈没法再抱你了。好像你还是个小不点，摇摇晃晃地朝我走来，喊着“姐姐欺负我，妈妈你要替我出头！”。小骁，对不起，没法再给你做饺子了。

我静静地躺着，由于病，什么也说不出来。

一双手轻轻地抚上了我的脸，是他，他来看我了。和他过了二十年，一直是我照顾他，没想到最后是他来照顾我。他像个大小孩，会闹脾气，二十年来我们吵过无数次架。但每次都是他来哄我，他只是看起来幼稚，还是很细心的。他在轻轻摩挲我的脸，哦，原来我哭了。

我不怕死，我只是觉得就这么死去还没够本呢。三年前我们去了黄山，在庙里我许了身体健康、儿女幸福的愿望。看来第一个是不成了，希望佛

祖能听到第二个吧。

我舍不得他们。

肺里像针扎一般，锥心的痛，每吸入一口气都艰难异常。真可笑，我曾经那么要强，结果还不是沦落到无能为力的地步？

突然一阵剧痛，耳朵传来一阵轰鸣，小雅大声地喊我，我却只能看见她在喊，听不到她的声音。小骁一下子坐在地上，用颤抖的手摸索我的手，贴近他的脸。他开始呕吐，但因为没吃什么只是干呕。以前看见书上说人极其悲痛时会呕吐，或许小骁也知道我快不行了。别难过，小骁，你胃不好，记得在我走了之后吃饭。

你们可要好好的，别走那么早啊。

我才四十多岁，我想活下去。

可是不能了，我反而平静下来，望着床边的他们，我想要看看他们。

小雅，我还没看见你结婚的样子，我想看见你下半生托付给了谁，现在不能了。

小骁，你还没考大学呢，考上大学后我们要宴请亲朋的，可我看不见你成为大人的样子了。

你啊，再找个老伴吧，别

整天想着我。找个人作伴，省得老了一个人孤零零的。

我想说，我不后悔遇见你们，我只是后悔没来得及说一句“我爱你们”。你们能看懂我的眼神吗？我希望你们明白。

我用尽全身力气，张开了嘴，动了动舌头。

却什么声音也没有。



—

街角有家杂货铺，里边住着四十二岁的顾阳。

他是在最近几年才搬来的，卖一点人们需要的日常用品，但几乎不说除了买卖之间的话。不过邻居们总会来这里买点油盐酱醋，时间长了，他也能回答两句邻居好奇的问题。从一点简单的回答中可以猜出他妻子死于车祸，在这之后他

一直独身生活。

老街靠近城市的商贸区，因为钉子户太多没能和城市里其他地方一样高楼耸立，反而满是上世纪的老旧院子。旁边万丈高楼平地起，这里像被遗弃一般。但老街的人们互相感情都不错，反而比冰冷的水泥世界更有人情味，几乎每个人都知悉其他人的底细。

除了性格孤僻的顾阳，他一直独自经营杂货铺，显得有些许的凄凉。顾阳有时会在楼上煮速冻食品，其他大部分时间都是在楼下看店，泡店里新进的泡面。尽管有人来买东西，但大部分时间他是一个人在屋子里看着妻子的遗照发呆。这时他的眼圈会慢慢的红，他的手会扶着额来遮住脸上的泪，但轻轻抖动的肩膀却暴露了他在哭。

来买东西的人会装作没看到，出门都叹一口气，感觉同情却没有帮助他的办法。顾阳又不和他们交流，只知闷在家里，仿佛不想和人亲近。他就一个人窝在街角，像发了霉，阳光也晒不暖。

这天来了个女人，怀里抱着几个月大的婴儿，来买纸巾。

顾阳正在看着照片发呆，没有理会她的那一句“多少

钱？”也没有注意她声音沙哑绝望。

照片上的女人穿着红色长裙，睫毛在阳光下染成金色。她一直是开朗阳光的，笑起来让他想起漫山的红杜鹃。红色，定格在相框里，也定格在悠悠岁月中。

直到刹车声响起，她软软地倒在柏油马路上，他的生活就失了色，变得灰暗。

一声婴儿啼哭将他唤回了现实。哪里来的小孩子？顾阳想。小孩儿躺在收银台上，摆动着四肢哇哇大哭，一张小脸哭得通红。

真麻烦。顾阳皱起了眉。

二

“在哪里捡的？”年轻的警察低头写着案录，晃着手里的签字笔。

“街角杂货铺，我也不知道是谁丢的，总之他一直粘着我。”顾阳抱着小孩子，看起来有点焦头烂额。

“这样啊，估计是个弃婴，你先放我这里，我会给他找亲人的。”警察淡淡地说。

小孩还在扯顾阳的头发，捏顾阳的手指，对着他笑得明媚灿烂。“那找不到家人他会去哪里？”

“孤儿院。”

走出警察局，顾阳觉得心里空落落的。怀里的小孩子不介意他笨手笨脚不会抱，一直朝他笑。没了软乎乎的手抱着顾阳，他觉得心里很不是滋味。特别是回到街角，冷冰冰的气息包围了他，那是孤独的氛围。

顾阳叹了口气，走进门，点了一支烟，没有吸。

他不会吸烟。

一支烟燃了三分之二后，他抬手狠狠的吸了一口，被呛得眼泪直往下落，还被烟灰烫了手背。扔掉烟头，他跑向了警察局。“怎么办领养手续？”

抱着小孩子出来，晚风吹拂江水，柳枝摇曳，温温柔柔地划着地面。顾阳第一次觉得，街上的风景也很美。石桥边不知名的野花闪着微微的光，隔夜的露珠摇晃在草叶上。今夜应该是十五，月明星稀，倒影入江，被风吹皱，泄了一汪碎银。

“也许养个孩子也不错。”顾阳微笑，看着怀里睡熟的婴儿在梦中呢喃。

三

顾阳被一冰箱的速冻食品震惊了。

自己不会营养不良吗？他

拽出一袋袋的方便面，开始深深担忧自己的健康问题。

不过这些不是最重要的，某个小孩子正在扶手椅上大哭。婴儿的哭声响亮，没有实际意义，但吵得人心烦意乱。隔壁的小夫妇闻声而至，看见多了个孩子，惊恐地睁大了双眼。

“顾师傅，您啥时候生的孩子，都这么大了。”女人笑得很是勉强。

“领养的，他会吃什么，方便面可以吗？”顾阳拽着红烧牛肉味的方便面，一脸认真地问。

最后女邻居买了婴儿能吃的食材，煮了一锅粥。顾阳挠挠头，很不好意思地说：“谢谢。”他端起碗，吹凉了一勺，轻轻喂进了小孩子的嘴里，很顺利。

“原来养个孩子这么简单。”顾阳自信地笑了。第二勺就被打翻了，溅了他一身。

男人被他逗笑，问：“您准备给他起什么名字？”

“没想好。”顾阳擦着衣服，苦着脸说。

送走了邻居，小孩子就开始闹，摇摇晃晃地从扶手椅上站起来要顾阳抱。“爸爸。”小孩子喊他。软糯的童音叫的

顾阳心里痒痒的，他摸着小孩子的头，感觉有一种奇怪的心情，有自豪，有快乐。“叫你小贝怎么样？”

小贝，上天赐给顾阳的宝贝。

四

顾阳正在洗衣服。

以前的他，估计不会想到自己会给一个小女孩洗衣服，还会为孩子买来食谱学做饭。现在杂货铺里挤着来看孩子的老街女人，围观的人挤到了门外。

老街里传出两大新闻——顾阳领养了孩子，水费涨了五毛。

这些邻居还是有点用的，毕竟他们用个旧玩具就哄好了哭泣的小贝，毕竟他们还会聊聊天。“顾师傅，我觉得您变开朗了，这孩子可能改变了您。”抱着孩子的女人笑道。

也许吧。顾阳想，不自觉地弯起了嘴角。

看小孩子是个很有意思的事，小贝总是笑得毫无保留。除了撕坏顾阳的书，打开薯片放了气再放回货架上的时候。这时小贝就躲在阁楼角落，偷偷看顾阳想发火但又没人可撒气的表情。等顾阳找她着急了，

再蹦出来吓他一跳。

“你就是个小坏蛋。”顾阳刮刮小贝的鼻子。

一天小贝突然问：“爸爸，妈妈在哪里？为什么我没有妈妈？”

顾阳思考了很久，认真地跟她解释，小贝的妈妈是天使，在天上偷偷看着她。

“那她为什么不下凡陪我？”“她要保护世界，有我陪着你。”

小贝想，妈妈是天使，爸爸陪着自己，自己还是很幸福的。而且她更喜欢爸爸，和妈妈还不熟。

爸爸有一张一年前的报纸，藏在抽屉里。她不识字，也不知道报纸上的一女子跳河自杀是什么意思。她只知道，自己很幸福。

五

小贝六岁了。

这一年，计算机病毒出现新品种，世界抗癌症药物研究取得突破，老街翻修，顾阳盘了新的店铺，以及小贝进小学。

顾阳笨手笨脚地给她扎好辫子，牵着她的手进了小学。

“你可不要哭，乖乖听老师的话，爸爸不会一直在你身边，要认真学习……”

“你要扔了我吗？”小贝泪眼汪汪，扯着顾阳的衣角不放手。

“不是，是上小学，晚上我会来接你的。”顾阳看着小贝走进教室，偷偷跟进走廊，看了半天才走。

回到杂货铺，邻居男主人笑得贼兮兮：“小贝上学了，你又成孤单一人喽。”顾阳苦笑：“这也是没办法的事，你还是管好你家孩子吧。”

“顾师傅，你捡了小贝是你的福分，你话变多了。”

这是真的，为了对付小贝的各种调皮，顾阳和邻居经常交流育儿经验，也没对着妻子的照片再哭过。每天和小贝一起玩，没时间感伤。

就是抽屉里报道小贝妈妈的报纸不见了，不过小贝也没说过，估计被她扔了。顾阳想。

今天是个好天气，九月的阳光洒进玻璃窗，照着杂货铺，也照着顾阳。谁家的花盆没搬走，里面养着几株君子兰，细长的叶随风摇摇晃晃，上边趴着几只小飞虫。

悠闲却寂寞。

终于到了放学时间，顾阳牵着小贝的手，走在青石子路上，听她说学校的事情。他们的影子被阳光映得很长，长得

仿佛超越了时光。

六

顾阳站在高中门外，等着放学的小贝。

夜已深，学校里却灯火通明，还有十分钟小贝就放学。她今年高三，马上要高考，所以顾阳亲自来接送她，给她做好吃的补充营养。旁边是同样伸着脖子在寒风中等待的家长，远远望去，分外壮观。

顾阳紧了紧身上的大衣，十一月的风格外冷，今天是立冬，是小贝被捡来的日子，也是她的生日。

十八岁，她就成年了，会不会离开自己？顾阳胡思乱想着。

校门开了，一群学生陆陆续续地走出。即使是在人群里，顾阳也能一眼认出小贝。

“回家，今天啊……”小贝依旧会对他絮絮叨叨。

“生日快乐，小贝。”顾阳摸摸她的头。

还是以后再告诉她她的身世吧，这样她就不会离开了。顾阳看着小贝的笑脸想。

七

病房，里边有消毒水的味道。小贝看着躺在病床上的顾

阳，眼睛红肿着。她考上了大学，本来想毕业后和顾阳一起去旅行，谁知顾阳生病，已在弥留之际。

顾阳已经说不出话，用他的眼睛温柔地望着小贝。

我想要告诉你一件事，我爱你。

你的亲生母亲跳河自杀了，我收养了你。

我曾经有个妻子，我很爱她，她死后我一度无法和人交流，这时我遇见了你。

你像个小天使，教会我如何和人交流，让我知道做你的爸爸有多幸福。

虽然你有时很淘气，我很想朝你发火，但我更怕你离开我。

是你教会了我爱和被爱，教会了我生命的精彩。对不起，不能陪你去旅行了。

顾阳在心中说着，没感觉到泪水在流。小贝轻轻为他拭去泪。

“爸爸，你不用说的，我都懂。你抽屉里的报纸是我拿的，我知道我的身世。我知道你为我做的一切，我都懂。”

小贝紧紧攥着他的手，泣不成声。

看我与数学 斗智斗勇

2018级29班 凌冬

—

“注意啦，考点，和潍坊联考必考！”数学老师敲着黑板，突然增大了音量，惊醒了会周公的我。向旁边一看，同学磕头犹如捣蒜。一下一下，颇为有趣。

往手背上抹了点风油精，一闻，神清气爽。

下午的风是温柔的，带着点甜酒的香气，氤氲在空气中。阳光收起来正午的锋芒慢慢悠悠地踱着步子进了窗户。虽然老师的声音并不催眠，但已有天时地利，谁能清醒？

黑板上的题刚求完导，还好还好，我只睡了2分钟。大题的第二问看起来很难，要认真听。我对我自己说。

刚揉了揉把脸，耳边传来了熟悉的声音：“下一步该怎么解，哪位同学能告诉我一下？你来。”老师指向了我同桌，投来了满怀希望的目光。我心

生恐惧，同桌不会我也不会，那该怎么办。万一他要点我起来，那我还不如就地蒸发。

有位哲人说过，你越担心什么，它就越有可能发生。

好吧，上面那句话不是哲人说的，是我说的。

数学老师果然指我起来了，我果然不会，场面果然很尴尬。

最终老师仁慈的让我们坐下了，让班里的数学大神解了围。大神不愧是大神，思路明了，条理清晰，几句话就切中要害。还有很多巧妙的新方法，虽然我都不会。

放缩，二次求导什么的我听得云里雾里。黑板上老师激情满怀，我在书桌里怀疑人生。一道导数，三个解法，我只掌握了老师口中“基础比较弱的学生一定会”的那一种。

下课铃响起，我如释重负。阖了眼，将头埋在了新发的卷子里。

二

数学作业有个特点，做不完。不是题目多，是题目质量太高，非我等凡人可及。

导数一个专题，立体几何一个专题，一支笔，一个中午，一本演草，一个信心满满的我期待着幸运女神的降临。

幸运女神的衣袍被我拽住了一角，女神将袍子拽走了。

40分钟后，剩两道大题的第二问。我长叹，翻起答案，用红笔自批。满眼的红叉，满目的疮痍。数学露出了尖酸刻薄的微笑，宣示着我的失败。有点感伤的挤了挤眼泪，但是怎么也哭不出来。可能是因为欲哭无泪？

抹了把虚无缥缈的眼泪，我认认真真的看完了解析。错误点在于题目条件没审清楚，计算能力差，综合运用能力不行，关键一步推不出来。

爱因斯坦做三个小板凳的精神很可贵，但没人问他被老师批评时他难不难过，没人去想他的板凳尽管丑，也是他做了好久的成果。所以世界只看结果，不问过程。只看成就，不问经历。

我像是一个屡战屡败的将领，数学是我最大的敌军。数学谈笑间，我的军队灰飞烟灭，落败而逃。

我安慰自己，每道错题都是一道财富，我是全班最富有的人。将下一题弄明白，这就是收获。

西北望一望，天狼星的光被灯光遮住了，迷蒙不清。

三

“凤箫声动，玉壶光转，一夜鱼龙舞。”温温柔柔的声音，是语文老师。诗歌有一种意境美，比如辛弃疾笔下的女子，只在灯火阑珊处等着，莞尔一笑，可望不可及。

如此名花倾国两相欢的美人，数学一定不咋的，老天不可能逮着一个苹果瞎啃。那么我和美女还是有共同点的。我对同学唠叨了这一结论，她微微一笑：“古代女子不学数学，学了也比你强。”

我觉得同学应该学习一下语言的艺术，学习一下安慰人，又可能我看起来很乐观幽默不需要安慰？

在语文课上学着诗歌的解题方法，体会着古人在诗歌中的感受：被贬了，朋友走了，皇帝不赏识我，美人不青睐我。总之古人写诗没几首很快乐的。我思考了一下，可能是因为混得好的都去写长篇大论了？去上奏折治国安邦？反正诗歌多愁绪，剪不断理还乱。

人生代代无穷已，江月年年望相似。我看古人多忧愁，料古人看我应如是。数学是我打不过的敌人，也是我追不到的美人。我为她气恼，也为她神伤。

吃完饭去操场走一圈，能看见很多美丽的风景。男生女生，在塑胶跑道上挥洒着青春的汗水。尽管他们没有精致的面庞，但有最动人的笑容，是年轻的笑容。三三两两的女生在一边吐槽数学题有多难，自己有多悲伤，说着说着就放声大笑，完美地展示了整个牙列结构。

踢球的，打球的，跑步的，都在为了一个目标奔波，忙忙碌碌却又热闹异常。晚霞绚烂夺目，染尽整片天空。夏天的热风柔柔地吹来，撩拨着我的刘海，催我走向那片速生杨树林。树荫下光影斑驳错杂，蔷薇开的妖娆万分。湖水边柳条有一下没一下地划着水面，荡起一圈圈的波纹。走到微微发汗，重新回到教室，翻开《步步高》。

班主任是对的，运动让人心情愉悦，连数学题都看着容易了三分。

四

数学第n周周测。

看着就很触目惊心的一行字。

写啊写，写到手发麻，总算把答题卡填满了。交卷的那一刻，我发现我的手在抖。

怎么就控制不住自己这双手呢？我和和珅有一样的想法。

坐在教室第一排的坏处是能看见老师批卷的全过程。当老师哗啦哗啦翻卷子时，我怎么也写不下去完形填空，心里全是刚刚求的大题得数。

我不是一个大大咧咧的人，虽然能拿数学差和同学说笑，虽然能元气满满地改对数学错题，但我还是不敢看我的数学成绩。或许这叫怯懦？幽默也是逃避的一种表现？

回宿舍的路上，天幕里星辰寥落，只一弯月亮倔强地发着光。月明星稀，冷风习习，谁看见了我内心的兵荒马乱，又有谁能赐我解对数学的超能力？

只有我自己。

第二天一早在食堂，我对舍友说，我做了一个梦，掉进了爱丽丝的兔子洞，只有求六次导才能解脱。当我解到第三次时，解错了，粉身碎骨。

对这个诡异的梦境，我的舍友的反应是：“哈哈哈哈哈！”

对啊，让噩梦退散，都变成哈哈。

五

发成绩时，同桌安慰我：“失败是成功之母。”

我面目狰狞地感谢了她的安慰。


都二十一世纪了，为什么老师还要当着全班把分数念一遍？这种事情应该像国家机密一样保护起来，或者至少把成绩贴在前边——反正大家只关心自己。

等他念完后，我呆了15秒之久。等发答题卡后，我呆了30秒之久。

比上次成绩好多了，起码没有低级错误。天哪，幸运女神还是爱我的。虽然没达到大神般的高度，但至少我很满意。

再次试图挤了挤“喜极而泣”的眼泪，挤不出来算了。此时的我就像在抗日之中打了平型关的战役。虽然规模小，但象征意义大不是吗？

没出息的我傻笑了一天，《步步高》上的错题又将我拉回了残酷的现实。行吧，什么事情都面临着接连不断的挑战，只能发挥乐观主义精神积极应对。哲学课本上说：“事物发展有其内在规律，要尊重规律发挥主观能动性。道路泥泞，但前途光明。”学习数学就像是一场持久战。还未到高考鸣金时刻，怎能就此止步认输？

呵，数学，看我以笔为刀，杀你个片甲不留！

望海潮

2020级19班 商伯岩

亢龙飞腾，金风飒爽，意冷不见秋霜。
风流不长，知己离散，难诉期年茫茫。
奇功烁荣光，纵横天地畅，书剑柔刚。
兰亭逝往，盛筵不再，真无方。

忆昔智者成双，品相声魔方，畅谈共商。
辞注斐文，智取华章，奕奕神采无双。
才谋纵风华，伴如云胜友，长乐未央。
却试问，胜景安在，人物行常。

浣溪沙·雪后

2020级27班 王晓航

雪后空庭暮色围，
疏枝曳动月徘徊。
北风不管尽寒吹。
坐对初更思许许，
随翻旧卷忆微微。
斜窗弄影旧时梅。

华亭鹤

2019级29班 云之

人间何处问凄凉。看青丝、千尺华霜。
昨夜北风又疏狂。闻断肠、雪地明月光。
莫道露浓道阻长。望伊人、在水一方。
任他光阴几番凉。叹悲欢、归去皆茫茫。

我想

2017级33班 慕梓

我想像所有以梦为马的诗人一样
藉此火，得度一生的茫茫黑夜
在那百花齐放的世界里
用诗来照亮胸膛
用歌来驱赶无望
在树下做着遥不可及的梦
房屋旁埋下所有迷茫
我想变得无动于衷
只顾自己独自成长

谢池春

2019级10班 沈璐

风隐云停，梦里关山何处？正闲愁，残阳日暮。
琴声失意，再无人回顾。逝朱颜、把年华误。
皆言五岳，陡峻最难行路。哪曾知，平生更苦。
凭栏思远，恨春风不度。怨尘寰、总蛾眉妒。

荷

2020级1班 张福祥

一抹浓荫随日短，
半方天地纳乾坤。
粉舟沾露散芳意，
碧海擎珠凝夏魂。
风羨荷花赏丽影，
日观莲叶戏光晕。
荷清不染浑浊世，
只盼清香净世尘。

归属

2020级26班 唐浩洋

☆
小说榜

“据联合政府透露称，光速移民艇‘天河号’的十期施工已接近尾声，下一步，政府将在全球范围内挑选志愿者……”复古的木桌上，收音机沙沙作响，唐儒沏了杯茶，坐在阳台上，透过层层绿荫，望向窗外显示屏的世界。

尽管现在是科技发展的高峰，唐儒却仍喜欢简朴的生活氛围，与外界格格不入，他也因此被很多人称为“唐老”——尽管他不到30岁。

“……光速移民计划是一项举世闻名的庞大计划，是人类探索宇宙的里程碑……”收音机仍在放出声音，“这项计划倾尽了全球的资源，也促使各国政府联合为一体，建立全球联合政府，将人类社会发展又推向了一个高潮……”

唐儒放下茶杯，关掉收音机，走进卧室，朴素木桌上的量子计算机是他唯一的工作设备。唐儒是光速移民计划的核心技术——曲率驱动技术的开发者之一，这项技术的核心原理是通过改变宇宙结构来达到光速，在几十年前一直是一条

不可跨越的鸿沟，直到唐儒这一代团队才得以突破。这台电脑里保存着他原始的研究成果。

唐儒打开电脑，屏幕上弹出了一则信息。

您好，唐先生，

您已被全球联合政府选为“天河号”的探索人员（志愿者）之一，若您同意，请在今日（26号）下午1点30分到国际天台登记，若不同意，回复NO即可。

联合政府

某年11月26日

在去往国际天台的路上，唐儒看向天空。蔚蓝的天上，看不见一朵云彩，他直视太阳，并不觉得刺眼。

“人类的归属，应为宇宙。”他喃喃道。

国际天台是坐落在欧亚草原区的天文观测站，高五千多米。唐儒站在门前，微风吹过，带来阵阵青草的气息。唐儒注视着庞然大物，阳光照耀出金属的光泽。他推开门，仍是熟悉的人造香气。

“真是的，”唐儒自言自

语道，“这味道哪比得上外面青草的香气……”

他穿过各种设施，来到电梯口，前往天台顶部。这里几乎空荡荡的，只站着几位高层人员，唐儒径直走向其中一位，握住他的手说：

“您好，船长，我同意成为探索者一员。”

唐儒再次醒来时，发现自己在一片黑暗当中，这次移民艇的移民目的地是“葛利斯581d”，距离地球20多光年。为缩短主观时间流动，在“天河号”进入光速后，所有人员都进入了冬眠，在接近目的地时，他们将逐一被唤醒。

可是天河号上哪里有这么黑的房间啊？

“啊！唐儒前辈，您醒了？”随着眼睛逐渐适应了黑暗的环境后，唐儒看见自己面前站着一位少女——当代最年轻的女作家，笔名静茹。环顾四周，唐儒意识到社会各方面的精英都聚在了这里：马远，世界最大的软件制造商；“赫老”，退役老兵，身体硬朗，现为军事评论家；和其浮，生

物、化学家，大学博士……以及船长戴蒙·史密斯，他正一脸严肃地看向唐儒。

“……发生什么事了吗？”唐儒问。

“是的，很严重。”史密斯回答道，“自动驾驶系统损坏了，冬眠系统也是……现在已经是45亿年后了。”

“……”唐儒低下头，沉默不语。

史密斯这样子，怎么也不像开玩笑啊！

“……现在舰艇里已经乱作一团了，”史密斯接着说道，“人们几乎退到了野蛮时期，他们就像野狼争抢麋鹿一样争抢着艇上的资源……”

“这群小兔崽子，”赫老气愤地说道，“这疯劲儿也不知道像谁。”

“也不能全怪他们，”和其浮说，“舰艇出问题是谁也没想到的。”

“所以……我们现在是在……”唐儒抬起头问。

“这是‘天河号’上的一间房，”史密斯说道，“我把灯关掉了，为了防止被别人发现……”

“现在这里只有你是光速移民计划的直接参与者，有什么办法能到逃生舱吗？”史密斯看着唐儒问。

“你这是要跑路了吗？”

“要不然呢？这些人根本听不进去……”

“如果要逃，你还是自己去吧……我还有事要做。”唐儒站起身，“从这管道进去，能直通船长室，那里应该有广播系统吧？”说着唐儒打开了挡板。

“你要干什么？”史密斯惊异道。

“演讲。”唐儒钻了进去。

通过船长室的监控，唐儒看到了“天河号”现在的景象，和史密斯所述相差不远，人们确实已经到了疯狂的地步，但唐儒认为他们只是缺少精神的支柱。

“同志们，”唐儒开口道，声音虽不大，却具有威慑力，

“我是光速移民计划直接参与者之一，姓名唐儒，无论你在干什么，我希望你能听听我下面说的话，这对你没有坏处。”

“走开！我只想回家！”一个人撕心裂肺地吼道。

“我们与地球相距45亿年，已经回不去了，”唐儒平静地说道，“但宇宙之大，我们总会有容身之所的。”他又很快的补充了一句。

“我们能去哪？”一位戴着眼镜的男子又叫道，“曲率引擎坏了，冬眠系统和导航都

出了故障，我们哪都去不了了！”

“就算这样，我们也不能像疯了一样争抢。”唐儒回驳道，“同志们，我和我的团队可以把引擎修好，我向大家保证，我们团队一定会在两周之内找到合适的居住地，请大家相信我！你们的亲人也一定不希望你们这个样子——对于他们，对于人类，你们都是英雄。”

“天河号”内部陷入了寂静的氛围之中，仅能听见核聚变引擎的轰隆隆声。

……

“事情已经处理好了，剩下的就交给你了，史密斯。”走廊里，唐儒挂了电话，望向窗外，看着黑暗深邃的宇宙，冰冷而又温存。

“……我们将实行平均分配制度，大家共同劳动，共同获利……”耳边传来史密斯的宣告声。在找到并到达适合的居住地之前，这确实是最好的方式了，唐儒盯着这片黑暗森林中的一个光点，这样想着。

“前辈！该工作了！”走廊一头，静茹叫道。

“来了！”唐儒收回视线。

果然，人类最终归属了宇宙。

（指导老师：马素芳）

晨

2020级34班 庞孙伶青

晨曦下的海面泛起金色光斑，太阳挂在晴朗天空上，秋季的风让陈歌重新穿好了外衣。

她在寻找。

寻找属于她的音乐。

陈歌在这海域附近小镇看到那个女孩的时候，自己还只有十三岁。

她记得女孩站在街角，独属于少女的纤细手指弹拨着琴弦，白色衣裙上挂着把黑白色电吉他，没有过于专业的弹奏技巧，面颊上是闪闪发光的神色。

陈歌清楚自己与其说是被音乐感动，不如说只是没想到这种地方会出现电吉他。

她在围观的人群里观望，在那一瞬，陈歌生出想重新组建乐队的想法。

海水漫延开，轻轻触碰她的脚趾，陈歌并不愿意回忆上一次的乐队，但她重新抱起了

自己的贝斯。久违的拨动琴弦的感觉就像海水触碰自己脚趾一样，自然而温柔。

白沙滩上的足迹向街巷蔓延去，陈歌想去那个街角看看，她相信她的贝斯已经可以配得上那个女孩的音乐。

流行电子演奏着自然而充满希望的曲调。

她寻找着。

两个人，也可以算作乐队吗？陈歌环顾街巷，她没有看到记忆里的白色衣裙。

但她听得到，她感知得到。

不知道是什么，大概是旋律，大概是气味，也可能是直觉，总之，她跟着这种感觉，走进了海滩附近的塔楼。

在仿照西欧建筑现在已经无人问津的塔楼，陈歌碰见了那个女孩。

肩上的贝斯并不轻松，女孩怀里的吉他与十三岁那年看见的时候并无二致，只是琴弦

老旧许多。

“你好，我是陈歌，啊……和你一样，玩乐队的。”其实也许说“音乐”更好吧。

显然女孩没有想到有人闯进来，她盯着陈歌看，盯着陈歌肩上的贝斯看。

“你好。”好像，很冷淡啊？陈歌忽然察觉到自己的冒失，这是意料之中的。她这样安慰自己。

“你是贝斯手？”女孩低头调整吉他的琴弦，光洁小腿从裙下伸出，这让陈歌想到塔楼外的白沙滩。

“啊……我是贝斯手。嗯，我听过你弹吉他来着……”陈歌轻轻的回应，脚尖不自觉铲起地上的尘土，浑浊颗粒飞散到阳光里。

没有回应。

陈歌偷看着女孩的样貌，发丝散在耳际，阳光穿过玻璃，温柔地撒在女孩的吉他上，细

小划痕清晰可见。

女孩只是调整着自己的吉他，她坐在台阶上，神色认真。

音符散在空气中，陈歌感知着它们，她安安静静地站在下一段台阶上，等待女孩的回复。

“我的街头演出？”女孩完成吉他的调音工作，她抬起头，干净的眼眸简简单单望着陈歌，轻轻笑着，就和她演奏的音乐一样自然。

“我已经、不玩音乐了。”

女孩轻飘飘地讲出这句话，她站起来，重新将吉他斜挎好，手指间是她的吉他拨片。

阳光在两个人之间形成一条光带，陈歌静静看女孩做这一切，理所当然地没有惊讶，没有感到可惜。

陈歌自己也讲过一模一样的话。

在那之后，贝斯就被封印起来了。

现在的陈歌只是看着。

看着女孩拨动琴弦，拨片在琴弦间飞舞。

“我来演奏最后一次，你也是我最后一次的听众了吧。”

“这一次可是，独属于我们两个人的音乐哦。”



王

2020级34班 又木

那天，刺目的红和硝烟的气味充斥着整个王国。

他站在那里，身后是这位不成声的母亲。不远处，躺在无数生命凝聚成的血河中的身影，是那已经不复存在的一国之主——他的父亲。

“不！”他跪在那片血河中，洁白的长袍染成了红色。温热的液体从脸颊滑落，掉进那红海。

他是幸福的。

作为一国嫡子，生来尊贵。与他母亲一样倾国倾城的容颜和温柔的性格，使他备受爱戴。父亲器重他，母亲疼爱他，人民拥护他，令人艳羡。

他出生那天，南伐战争胜利。为了给他讨个好彩头，国王将战败国的一名将领设为朝臣，为国王所用。大家都说，

他是福星，会保佑国家一世平安。

错了。他们都错了。

那名将领，为了报灭国之仇，卧薪尝胆，在带领军队获得几次战役的成功，赢得了国王的信任，被封以高位。随着权力的增大，能调动的军队就越多，终于，起兵谋反。父王为了他而做出的善举，终成国破家亡。

往日的欢笑与温暖历历在目，睁眼却是一片狼藉。他恨，恨命运为何待他不公。他为父王举办了葬礼，本应万千金银陪葬，到最后却只能草草入地。他扶起母亲，想要离开这天人两隔之地。远处渐近的马铃声却在宣告着下一个不幸。本悲伤到呆滞的母亲将他堆躲在一个土包中。他凝望着母亲的眼，爱，恨，生离死别，不舍，多

种情感交织在母亲眼中。母亲握住他的手，“好好活着”，最后的诀别之语回荡在他耳边。披风的长摆在风中摇曳，丝丝黑发飘离着。那是一代王后的绝代风华。

箭，刺穿了母亲的胸膛。

心，疼得颤抖。他昏死过去。

醒来后，柔软的床和穿着精致服装的仆人让他一时恍惚，以为自己回到了他的寝宫。

但惊坐起来后看见的陌生女子断断续续的话语让他反应过来。双亲离世，国破家亡。现在的他，不过是被邻国善良的公主从死人堆里救出来的最

后一个王子。

仇恨，滋生。

十年后，新王加冕，曾经单纯的王子，在见证了父母惨死后，心中除了复仇，再无他意。他在这陌生的国度，摸爬滚打，一步一步走到了丞相之位。凭借着出色的容颜和才华，他赢得了公主的芳心，成为这个国度，新的王。

登基即下令，攻打那个将领建立的新国——他的故国。

十年新国不敌百年大国，将领输了。他将剑横在将领的项间，不远处，两个身影若隐若现，像极了十年前那个风中

带着血味的一天。他。母亲。父王。

剑，停滞下来。十年了，他带着仇恨活着，一开始，他想不到除了复仇，他还能干什么。但现在，他有敬爱的父亲，恩爱的妻子，千千万万的子民。为了一个小国，一个已经过去的仇恨，破坏千千万万的家庭，让他的悲剧再次重演。

值吗。

他收剑，上马远去。

风中留着——一代明君最后的话：

“我这样的王，不必再多一个。”



礼义之邦

2019级10班 雨然

一

颍邑，著名的礼义之邦。

二

两名旅人来到城门前。夕阳下，这座著名的礼义之都闪烁着淡淡的金光。

左手边的人头戴圆帽，脚

踏方履，腰系五色丝带，身旁挂了一块缺了口子的玉佩。右手边的人，一身短褐，举止随意。

临进门，左侧的儒生向右侧的道士一笑。

“我们争了一路了，仍没有胜负，敢问先生姓名？”

“两人相知，相伴，游于

形骸之内足矣，何必拘于形骸之外？”

儒生点头称是，心想最终还是棋差一着。

“你来这里做什么？”道士突然问道。

“这里是著名的礼义之邦，我想借鉴他们的思想，可以的

话着手治国，实现大道……你呢？”

“我？”道士想了想，“随便逛逛而已。”

三

道士走在街上，边走边吃随身的干粮，不理睬周围人异样的目光。

“喂，”有人叫住他，脸上写满了鄙夷，“一个不修品行、举止不堪的人，不应出现在这座城邦。”

“以形骸来判断德行，这就是你们的标准吗？”

没有理会呆在原地的儒士，他扬长而去。

四

儒生走进城邦，看见路上尽是身着儒服的儒士。

我将在这里……实现自己的抱负！

儒生突然看见一人，身披破破烂烂的儒服，站在门口，向着集市方向不顾形像地大骂，转身便欲出城。

儒生忍不住追上去：“请问您为……”

“礼义之邦？呸！”那人面部扭曲，显然是深恨这个地方，“人人都裹着礼义的外衣而已，用先人传下来腐朽的梁

柱去支持天下，用远古的箴言来标榜自身，用刻板的条框来约束他人……”

儒生看着面前情绪激动的人，再看看后面的安乐之景，并未全信，支支吾吾地应付着。

“嗯……嗯……对了，守藏室在哪里？”

“那儿。”大概指了一个方向，那人便匆匆离开。

五

道士走到王宫前，侍卫长见此人谈吐不俗，没敢轻慢，叫人去知会国君一声。

六

守藏室不大，卷宗、过道上积的一指厚的灰尘向人们诉说着此地的冷清。

进门一侧是一位老人，伏在桌子上——儒生觉得那里是唯一没有灰尘堆积的地方。老人泛白的头发乱糟糟的，与身上整洁的儒身在一起，显得尤为怪异。

老人没有理儒生，儒生乐得如此，自己走进藏室浏览。

七

“先生，我们国家的人大多是儒生，身着儒服，修行礼义，没有像您一样信道的！”

国君对道士说，脸上已没了开始时的倨傲。

“呵……大王您怕是又错了，你们虽奉行礼义，真正的儒生，怕是没几个。”

“你这是何意？”国君有一丝不悦。

“你们只知继承，不知发展，只知守成，不知创新，如何能成就真正的儒生呢？不知大王可敢一赌？”

“哦？赌什么？”

“我闻儒生头戴圆帽者可晓天地，脚踏方履者能晓进退，佩五色丝绦者善断是非。城中如有能难倒在下之人，在下愿为方才出言不逊领罪……”

“来人，传相国。”

八

放下被灰尘包裹着的书，儒生叹了一口气。

书的种类比守藏室还要寒碜，儒生怀疑这儿的每一本书辈分都比自己高一辈不止。

“外乡人……不多见啊……”门前的老者不知何时走到了儒生的背后，“很奇怪书的品类？”

“嗯，”儒生点点头，“种类极少，而且很旧。”

“礼义之邦啊……”老者讥讽地笑笑，“礼义使国家鼎

盛，也必将其带入深渊……”

“这……”儒生不知老者何意。

“礼义囚禁了心中的恶，但也带来了一些不速之客，顽固、迂腐……那些人得到先人留下的片面之言，便自认通晓了世界的规律……”

“书只有这么多，”老人指了指守藏室中几本孤零零的书，“以前曾有外乡人带其它书过来，但被人们赶走了。”

“这……”儒生真的不知道说什么了。

“不可理喻的不只这个，前几天，城中可是发生了一件大事。”

九

道士席地而坐，谈笑自若，丞相站在他的面前，头上布满了细密的汗珠。

“诗固有之云，‘青青之麦，生于陵陂，生不布施，死何含珠为……’”

“荒谬！”丞相在对面小声嘀咕。

“丞相大人，你也认为这很荒谬？可你们贯彻远古的制度，复刻西周的礼法，硬套孔子治国的方略……这与刚刚凭礼发冢夺珠的行为有何区

别？”

国君叹了口气，挥了挥手，令丞相退下。

“叫三位卿大夫来。”

十

“你说这里的人……”儒生试图在脑中寻找一个恰当的评价，“……不知变通？”

“岂止，”老人摇了摇头，“你我虽儒生，但那句‘众人皆以美之为美，斯恶矣，皆以善之为善，斯不善矣’也应涉猎。在这个礼义之邦中，你证明自己多年坚持的成果的最佳方式，不就是标记恶行吗？……”

儒生默然。

“野兽被关久了可能变得温顺，也可能更加凶残……”

环顾四周简陋的景象，儒生叹了一口气。

“我会尽力改变这一切。”抛下这句话，儒生走出那个阴冷的地方。

“改善……我刚来时，何尝没有这样想过……”老者看着儒生的背影，轻轻摇头，“连孔子都做不到的事，谈何容易？”

十一

道士坐在椅子上，微笑，

静静地看着面前三人灰败的脸色。

他不知道迎接丞相的会是什么，但这四人一定不会好过。

“去，叫太子师来。”国君说。

没过多久，下人回来报告，说太子师已将儒服脱下。

道士打一个哈欠，“明天再说吧。”转身便走。

“有朋自远方来……”国君想说什么，却被道士打断。

“算了吧，那样让我感到不自在。”

十二

道士走后，国君脸色铁青。

“我堂堂礼义之邦，难道连一介儒生也找不到？”

“传令下去，明日举国寻找通晓礼义之人，有真才实学者提拔，滥竽充数者重罚！”

十三

第二天，儒生意外地发现，街上的人们儒服都脱下了。

有人告诉了他昨日王宫里发生的事。

是那个道士吗？儒生感到机会来了，快步向王宫走去。

守卫拦住了他。

“站住，没有听说过昨日下午发布的诏令吗？”

檀香扇

2020级12班
张柏涵

“孔子都提倡‘待价而沽’，我这样做有何不可？”

人群渐渐围了上来。

“试试他的水平！”人群中有人喊道。

一人从人群中挤出来，问儒生，“孔子第五代弟子是如何理解孔子‘岁寒’一章的？”

“啊，”儒生被问愣了，不知该如何应答，只好简单陈述了自己的见解。

人群中嘘声、斥责声沸反盈天。

“连这种基础的东西也不知，就敢以玉自喻？”

“快下去吧，滥竽充数之辈。”

“……”

“学术问题，难道能完全依附于一家之言吗？我可以……”儒生想辩解，他的声音很快被周围的斥责声给淹没了。

十四

王宫中，国王的脸色很难看。

他向道士深鞠一躬，“你赢了，举国上下，怕是没有能胜过先生之人。”

“你们的学说太拘泥于教条了，”道士说，“不过你们也没输，城中怕仍有一人我无

法难倒。”

“哦？”国君来了兴趣，“敢问此人是谁？”

“一个衣着破烂旧儒服的人，他帽子……”

“去，将此人给我找来。”国君吩咐侍卫，“如得此人，何愁国家不治？”

一会儿，侍卫回来了。

“报……报告，那个人……那个人已经走了。”

“走了？”道士和国君大吃一惊。

“此人在您颁布法令后，身着儒服走在街上，面对众人问答与书中所述相去甚远，司寇断他不肖，不逊，将他驱逐了……”

国君愕然，道士听到后，大笑着出门。

“礼义之邦，……哈，屹立的城邦，亘古的箴言，永恒的礼义……”

国君叹了一口气，手中酒樽微倾。酒，洒到了地上。

侍卫会意，看了看被夕阳映红的天，尾随道士出去。

残阳，将隰邑这座著名的礼义之都染成了金色，远远望去，恍若神迹。

玄蓝的苍穹溢出清浅的水色，古运河潏潏地跳动着层层波纹，水草拖着长长的阴影，青瓦笼上些朦朦胧胧的珠光，檐下的纸灯笼透出橘红的光晕，空气中氤氲着清淡的檀香，一只大黄狗卧在竹椅旁懒懒地打了个哈欠。

作为一名地地道道的北方人，从小在冰城老街跑大的温礼，对西泠古镇的一切都感到新奇，青瓦白墙、海棠杨柳、石台水车、吴侬软语……魂牵梦萦的西泠正在安安静静地独立于世，等待着温礼的触碰。

亭瞳初生，温礼迎着黎明黯淡的晨光扣了扣一扇玄色的门，很快便听到了木栓拔出的闷响，门开了，却是一个六七岁的小男孩，温礼颇为诧异，微微伏下身，笑眯眯地看着小男孩。

“你好，请问西泠周家是在哪边？”温礼轻声询问小男

孩。可小男孩怪异地看了她一眼，犹豫了一下，抿了抿嘴：

“就是这儿，姐姐你有什么事吗？”

温礼愣了愣，随即瞪大眼睛看着他，面色一喜：“我是一名记者，听说西泠周家善制檀香扇，所以前来拜访。”

小男孩眼睛一亮，竟热络起来，小心翼翼地拉着温礼的袖口将她往院子里带：“姐姐你真的是记者吗，我叫周良，你可不可以帮我找找爸爸？”

温礼有些不解，但看到这个孩子期待憧憬的表情，轻轻牵住他的手，蹲下来询问：“那爸爸在哪里呀？”

小男孩眼神微微黯淡，手指紧了紧：“妈妈说，爸爸去很远很远的地方治病了，很久很久以后才会回来。”

温礼想到了什么，有些心软，爱怜地摸了摸小男孩的头，只是说了声“好。”便没有再多说什么了。

“阿良，这个姐姐是谁呀？”温礼抬眸望去，一位面容清秀却憔悴的女人正温柔而诧异地看着她。温礼赶忙向这个清秀的女人说明来意，女人约有二十五六，听了温礼的解释后羞涩地笑了笑，口音生涩，带了点腼腆的吴语，轻声细语

地对温礼说道：

“镇上很久没有异地人来了，姑娘你要是没有找到住处就住在我们家吧？”

温礼有些意外，想到这里确实没看到旅店，又看了看女人腼腆却热情的面容，笑着点了点头：“那就麻烦您了……我是温礼，请问您怎么称呼？”

“你叫我南陵就好。温礼，你是从哪里来的呀？”南陵好奇地盯着温礼。

“北边的冰城，我坐了五个小时的飞机呢。”温礼随口回答道。

“飞机？是那个呀……我听王姨的女儿说过，没想到这么方便。”南陵轻声呢喃，带着几丝不知名的惆怅。

温礼跟着她进了屋，古朴的主厅让她倏地失了神：敦实大气的红木圆桌泛着历史的光泽，数不清的檀香扇展翅于红墙上，杨柳晓岸、日月乾坤、海棠琼枝……它们都是历史轮回中弥留的璀璨之宝，在千回百转间等待着世人的爱怜。

温礼炙热的目光紧紧黏在檀香扇上，驻足许久后才转头看向南陵：

“南陵，这些都是你们家做的么？”

“对啊，温礼姐姐，这些

都是我爸爸和妈妈一起做的呢！”一旁沉默的周良在看到檀香扇时突然自豪起来，可南陵只是点点头，微扯下嘴角，眉眼间突来的愁绪让温礼皱了皱眉，她有些心疼这个看起来比她大不了几岁的女人。温礼思索一下，拿出一包奶糖让周良去跟镇上的小朋友分糖吃，等到他兴高采烈地跑出门后才拉着南陵的手。

“南陵，阿良的父亲……”温礼带着试探。

“他死了，在阿良一岁的时候。”南陵低着头，看不清眼底的情绪。

“我和周航哥哥从小就认识，他说等我十九岁的时候就娶我，他来了，可他不久后就走了，而且他永远不会回来了。”南陵眼中带着迷茫和痛苦，几滴泪从她苍白的面庞划过，转瞬即逝。

“他做的檀香扇是西泠镇上最好的，当年还有一个城里的大老板来请他去做扇子，可他没去，他说要给我一个人做一辈子檀香扇，当年好多姑娘都很羡慕我呢。”南陵回忆至此，脸上泛着醉人的红晕，嘴角带着几分幸福的笑意。

温礼张了张嘴，还没等她的话说出口，便听到周良带着

花裙

2020级34班
又木



一群人熙熙攘攘地进来了。

“温礼姑娘，这是我自家做的酒酿圆子，你快拿着尝尝！”一位戴着红巾的妇人热情地招呼着温礼。

“还有我这里呢，诶，小姑娘，这是我家自己酿的桂花酒。”旁边胸前别着一小簇桂花的妇人随声附和。

在冰城是没有人会这样热情招待陌生人的，温礼有些不习惯，但还是觉得心底暖融融的，笑着接过镇民的礼物。

热闹过后，一片安寂。南陵笑着解释道：“肯定是阿良对大家说的，西冷好久没人进来了，你来了我们都很高兴，不过好像吓到你了。”“没有啊，你们都很好，我很喜欢。”温礼抬起头，认真地看着南陵。

傍晚的西冷让温礼陶醉，微凉的风掠过溪面，引来荷花的清香，天边的云霞幻化成霓裳，天边好似有一条蓝紫交融的星河，缀着点点星光，隐秘在天地相交的尽头，古老斑驳的水车低沉地转动，檀木香攀爬上墙角盛开的兰草，触及到了温礼的心底，满是澎湃的炙热和浩瀚。

温礼从早到晚都在看南陵做檀香扇，圆条线锯、拉花、烫花、扇面绘画，南陵的身体

不好，一天顶多做一把扇子，温礼曾忍不住劝过她一次：

“南陵，你为什么不去城里，你做的扇子这么好，肯定会有老板来请你去工作的，到时候用机器生产，你就不用这么累了……”

南陵打断她的话，轻声却坚定：“温礼，我会一辈子守在西冷的，不仅是为了他，也是为了檀香扇。”

温礼看着一脸认真的南陵，突然笑了，那温暖散逸在檀香中，久久萦绕。

在西冷镇住了一个月，温礼才带着初稿回到冰城，她没有告诉镇上的任何人，包括南陵，因为她害怕她舍不得。兜兜转转，终是回到那个她从小长大的故土。当她坐到办公椅上的时候，突然哭了，哭得无声，眼泪中藏着的，不仅是对西冷镇的不舍，更是对那段美好回忆的留恋和深情。

温礼的那篇稿子顺利发表了，在稿子的最后，温礼这样写道：

“在西冷古镇，有一个女人，她用柔软的双手制作出一把把传承历史的檀香扇；她用自己的一辈子，守护着那一个人，那一座古镇。”

（指导老师：王彬）

她的家庭，充斥着痛苦。自打她来到这个世界上，耳边似乎从来没有鸟语莺歌，争吵和咒骂便是她生活的全部。对于“家”这个概念，大概只有破碎的瓶罐和两张因争吵而泛红的脸。

就这样浑浑噩噩地过了12年。这期间，为了不使这个所谓的家分崩离析，她努力使自己出色。当父母被请上领奖台，以优秀学生父母的身份接受全校师生的仰慕时，她知道她成功了，因为她第一次见到父母的笑脸。之后的一个月，她过上了一段正常家庭的温馨的生活。

本以为生活会一直如此，但现实却给了她一巴掌。一次前所未有的激烈争吵，一壶滚烫的热水浇灭了她的坚强和容忍。母亲慌乱地将她的湿衣服剥下，父亲站在旁边，120三个数字，他几次都按错。

对于那天的记忆，她少得可怜。说来好笑，自那天后，她的人生由此偏转，但她却只记得刺骨的痛和妈妈的泪水。她醒来后，床边只坐着妈妈。从那以后，父亲便成了她十八岁前，每月银行卡里那串冰冷的数字。

那壶滚烫的热水终于在她身上留下了痕迹。即使用了最好的烫伤药，也无济于事。她不得不终年穿着长袖长裤，来掩盖那些丑疤。

她的性格越来越孤僻。母亲看在眼里，疼在心里，她自知愧对女儿，但伤留下，便是永远。

她十六岁那年，考上了当地最好的高中。母亲欣喜若狂，

客请百家庆祝。来客中，有个男人，一直为母亲忙里忙外，她看在眼里，虽默不吱声，但心中十分不快。

母亲外出得日渐频繁，她知道母亲是去与那人见面。她心中的不满越积越多。

终于母亲将那男人带回家。那人很好，即便是母亲请客，也不愿让母亲动手，而是自己下厨。他给母女俩买了两条一样的白色长裙，有丝制的白色长袖口。

待他走后，母亲站在镜前，试穿着那条裙子，雪白的白丝长袖，长到脚踝的裙摆，不仅考虑到了母亲，也考虑到了她。

“他人很好。”母亲说。她拿起那条给她的裙子，用剪刀绞成了碎布条。“我讨厌他。”她转身离去。忽略了母亲落寞的眼神。

后来三年，母亲再也没有和那男人联系过。但受到那条裙子的启发，母亲给她做了很多条带袖子的花长裙。很漂亮，

但她一次也没穿过。

后来，她考上了大学，离家千里。宿舍的其他女生与家中通话时哭天喊地，她却从没给母亲打过电话。

一个月后，她收到一个包裹。是母亲寄给她的，两条母亲做的花长裙，白底黑花，一针一线格外细致。她沉思了一刻，换上了裙子走出宿舍门。徐徐清风拂来，双腿感受着久违的风，她哭了。她想起那时母亲站在镜前，试穿裙子的神情，那么幸福。自打她受伤后，母亲便陪着她，她不穿裙子，这些年母亲也从未换下过长衣长裤。母亲为她付出了后半生的一切，她却任性地较了母亲的一场即将成真的梦。

千里之外。乡下。母亲接到一通电话。

“喂，妮儿啊，大学怎么样啊？同学好相处吗？生活费够不够啊？……妮儿啊，你咋不说话啊？”

“妈，我好想你……”

更正

第160期39页，沈璐诗三首第一首《西江月·听雨》，最后一句应为“苦思辗转夜尚初，谁向红尘轻诉”。特此更正，并向作者致歉。

“二月·恒爱”通告

“二月恒爱”基金成立于2009年4月，由文学社第4届社长2006级学生盖美霖倡议，并得到全体社员一致通过。

“二月·恒爱”基金，是文学社为践行“能力越大，责任也越大”的成长理念，倡议每一位作者以爱引领未来，回馈社会，奉献爱心。命名为“二月·恒爱”，就是把我们的恒久的爱，播撒到更需要关爱的社会群体和个人。倡议每一位《弘毅》作者在校外报刊公开发表作品获得稿酬后，本着自愿的原则，将每篇每次所得稿酬的10%捐作基金。每次捐款情况，都会在《弘毅》公示。

“恒爱基金”自成立以来，共动用三次。第一次是2010年3月为2007级29班一位患病同学捐款，第二次是同年为南方旱灾捐款。第三次是2019年5月为2016级16班一位患病同学捐款。

“恒爱基金”现有存款为3691元。公示分别见于《弘毅》第132期、138期、148期、153期、154期、159期以及161期（本期）。

感谢每一位为“恒爱”做出贡献的作者朋友，你们用自己的能力，证明了爱的恒久！

“爱出者爱返，福往者福来。”愿每一个人，都拥有这份爱与福。



恒爱信息

刘昕瑶 30元

郭婧 15元

陈知训 50元

郭一诺 20元



《弘毅》第160期优秀作品 TOP10

《四时常安》	作者：2019级21班	四时
《守护者》	作者：2020级10班	卢佳晗
《猫步轻俏》	作者：2020级26班	戌月
《小王子的星球》	作者：2019级21班	秦佳欣
《旧台灯》	作者：2019级19班	了了
《何齐秦诗两首》	作者：2019级24班	何齐秦
《祁弦歌诗两首》	作者：2019级8班	祁弦歌
《使命》	作者：2019级10班	张智元
《镇城二题》	作者：2019级24班	唐屿
《流年撷光》	作者：2019级28班	思墨



HONGYI

校园·青春·文学

山东省高中优秀文学社刊
全国示范校园文学社社刊



封面设计：张晓彤

封面国画：张训超

封底摄影：张怡陈 摄于黄河入海口